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正式稿)

项目名称: 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 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

宝山区月浦镇人民政府

宝山区顾村镇人民政府

宝山区罗店镇人民政府

项目主管部门: 宝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委托单位: 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二〇一九年八月

评价小组名单

绩效评价小组组长：黄 键

绩效评价报告撰稿人：周颢、朱明、邹文戈

绩效评价报告复审人：戚建涛、顾庆

绩效评价报告终审人：印东伟

目录

摘要	1
引言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情况说明.....	8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0
(四)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1
(五) 项目完成情况.....	15
(六) 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15
(七)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
(一) 评价目的.....	20
(二) 评价依据.....	20
(三) 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20
(四) 绩效评价体系	21
(五) 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22
(六)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23
(七)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4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24
(一) 评价结论.....	24
(二) 绩效分析.....	25
四、评价意见	58
(一) 主要经验.....	58
(二) 存在的问题.....	58
(三) 改进措施及建议.....	60
(五) 对下年预算安排的建议.....	61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2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67
附件 3 基础资料	67
附件 4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120
附件 5 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133
附件 6 现场调研记录	139
附件 7 绩效评价项目《评价报告》修改对照表	143

摘要

一、项目概况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评价小组）受宝山区财政局委托对“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区级财政奖补资金 7156 万元。评价范围为宝山区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中的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市、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项目，其中区级示范村 17 个，市级示范村 6 个。截止评价结束，项目已完成区级示范村创建 14 个、市级示范村创建 6 个，其中月浦镇段泾村及钱潘村、罗店镇张士村预计 2019 年下半年进行验收。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和相关资料，面访座谈利益相关方，并结合我行数据库资料，对“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总分为 80.11 分，评价结论为“良好”。

（二）预算执行情况

本项目奖补的计划预算 7156 万元，区农委申请支付奖补 6317 万元，实际拨付至各镇奖补资金 6274.1 万元，财政尚未拨付奖补 881.9 万元。镇下拨至各村奖补资金 5372.6 万元，各村实际使用奖补资金 3722.6 万元。

（三）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

截止评价完成时点，项目已按计划完成 14 个区级示范村的创建和 6 个市级示范村的创建，但仅完成多期建设中的一期内容。

项目管理方面，区农委对于项目申报验收和奖补资金管理需加强监督，各镇在镇农业服务中心的指导协调下对项目进行了有序管理；

项目区级示范村称号授予与各村美丽乡村整体规划上衔接有待完善，项目的验收标准在建设工作内容和完成投资等方面校核上需进一步加强。

项目效果方面，项目所涉及各示范村在村域布局及整体环境上改善幅度明显、村内生态环境提升幅度明显、通过垃圾站点设置使垃圾处置效率提升。部分村产业结构和农民收入提升需在规划中的远期建设中完成。

三、经验、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

1. 奖补资金采取分阶段拨付方式，保障了资金的有效性

美丽乡村项目奖补资金采取在评审阶段预先拨付 30%，能够让各村积极投入示范村创建工作，发挥财政资金的鼓励作用。在通过示范村验收后拨付 70%，保障奖补资金能够切实给予创建工作优秀的示范村，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2. 各村通过美丽乡村创建，有效改善了农村风貌和居民居住环境

各镇及下属村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显著改善了村内的居住环境，提升了村的整体风貌，对打造村民宜居环境起到了明显推进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1. 区级示范村验收工作存在不足

验收标准方面，本项目按照 31 号文附件《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评分表》进行验收，在以下方面略显不足：首先，此评分标准中各项评分标准量化性不足，对评分造成局限；其次，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完成投资和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这些要素未纳入评分标准，未对示范村创建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及村是否能有效使用奖补资金并发挥资金效益进行考核。

验收模式方面，根据《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宝委办[2016]31号)中“在完成美丽乡村示范村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对评审合格的创建村授予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称号”的考核验收要求，各村应在完成申报规划内容后进行验收。目前，区农委根据各村一期规划建设项目进行年度验收并授予区级示范村称号，然后拨付70%奖补资金。与各村美丽乡村分期创建的方式有以下矛盾：

- 有部分工程未全部完成：如月浦镇聚源桥村近期规划中的停车场和入口门户完成率为90%进行甩项验收。
- 仅验收一期工程对于村整体美丽乡村建设而言并不完整：部分村如罗店镇天平村，一期罗东南路段整修，二期罗东北路段整修，目前仅验收了一期，实际上村域网路未全部完成，而村整体已经授予区级示范村称号。
- 未明确对各村近期规划验收甩项工程和远期规划建设的安排

2. 预算编制存在不足

区农委预算方面，区农委向区财政申报预算中的户数为暂定数，而在项目评审时将户数确定，以确定户数计算的奖补金额按照文件规定比例向财政请款，造成拨付数与预算数不匹配。如罗店镇天平村2018年度预算申报户数为191户，补贴金额30%为57.3万元。经评审后天平村户数为521户，2018年实际请款金额为150万元。此外，区农委编制的项目2016年、2017年两年预算未按31号文资金拨付比例30%、70%编制，预算总数与当年申报示范村项目所需奖补金额不匹配。

各村预算单面，各村预算中有存在部分资金来源未确定和预算层次不清晰的现象。如罗店镇远景村等村申报预算中未明确建设资金来源、月浦镇段泾村等村未按规划分期编制预算。

3. 区农委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管不足

根据31号文中对奖补资金“用于创建规划编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景观建设以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用途的规定以及“奖补资金要专款专用，各创建村要设立明细台账”的工作要

求，通过本次评价了解到区农委对拨付奖补资金后对于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存在不足，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部分村奖补资金未使用。例如老安村预计审计后待支付金额为 266 万元。结合奖补资金未使用的现状和老安村项目待支付的资金缺口在决算审计后将会变小的前提，奖补资金 500 万元无法按照申报尽数使用在老安村一期规划上，区农委并未制定未使用资金的管理措施。

- 各村镇未设立专门台帐，导致奖补资金具体使用流向不清晰。

4. 项目验收资料存在不足

通过本次评价发现项目申报验收资料存在以下不足：

- 本项目由区美村办进行整体协调推进，区美村办由各职能部门共同组成，而区级示范村的审批文件中仅有区农委盖章，各职能部门签字的验收评分表也未作为审批文件的附件。

- 罗泾镇洋桥村在 2015 年被评选为市级示范村，2017 年创建区级示范村并于 2018 年获得区级示范村称号。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 区农委应制定量化、全面的验收办法，对已验收项目中未完成的建设内容制定管理措施

建议区农委在后续美丽乡村工作中以 31 号文为基准制定验收办法，对各项验收指标制定量化标准，并将建设内容完成度和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纳入考核标准，确保受益单位在圆满完成建设内容的基础上能够在收到财政资金补贴后高效使用财政资金。

针对项目中存在的验收与村实际建设进度不符的问题，建议区农委对已经验收中未完成的建设内容制定管理措施，确保各项建设内容能够顺利完成。

2. 预算应分级别、分年度、按规划编制

区农委预算方面，建议首先将预算按照区级示范村和市级示范村分别编制。然后，将区级示范村预算按创建年度划分，规避 30% 奖补资

金和 70% 资金在同一年度预算中同时出现的情况。这样，一方面方便管理、避免各年度项目预算略显庞杂的情况，另一方面可大致体现项目进度，提高管理效率。市级示范村补贴为一次性，可不分年度。

各村预算方面，建议各村项目预算按自身规划分期编制，并明确建设主体及资金来源，保障美丽乡村建设的有序推进。

3. 区农委应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的分层监管

根据评价发现的奖补资金未使用及台帐不清晰的问题，评价小组建议在后续美丽乡村建设中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管，在验收时增加对已拨付奖补资金使用台帐明细的考核。同时在实施过程中由从区农委、镇两个层面对各村奖补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建议区农委优化补资金的拨付形式并考虑未使用奖补资金的结余处理

针对本次项目所采用的验收近期规划的方式和奖补资金 30%、70% 的拨付形式，评价小组建议若采取近期验收，建议将奖补资金的拨付阶段划分为通过立项评审拨付 30%、通过一期验收拨付 40%、通过二期验收拨付 30% 等时间段，从而保障各村整体规划的圆满完成能够产生良好效益，将奖补资金的效用完全发挥。

同时，增加滞留奖补资金的结余返还机制，无具体用途和及时冲账的奖补资金返还财政，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对下年预算安排的建议

1. 建议在 2020 年启动创建的示范村在申报预算时确定户籍数，避免变动

建议区财政在下年度预算中确定 2020 年启动创建示范村的户籍数，避免出现本次评价中出现的预算数额和请款数额不一致的问题。

引言

开展绩效评价的背景

为了贯彻落实《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和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8次会议提出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制度的要求。宝山区财政局结合宝山区实际情况，制定了《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宝财[2017]66号文），已经区政府批准同意，正式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立项背景和程序

2014年上海市农业委员会和上海市财政局发布了《关于本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意见》（沪府办[2014]17号），其中明确了“从2014年起，依据美丽乡村建设导则，每年评选15个左右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示范村，累计形成100个左右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引领和带动全市美丽乡村建设。”的工作目标。

党的十八大提出了“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任务，围绕宝山区“迈向更高水平的城乡一体化”的总体要求，坚持以建设更具风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总体目标，以“美在生态、富在产业、根在文化为主线，聚焦基本农田保护区（含水源保护区），以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村庄为导向，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发展、农村生态建设、农村优秀文化传承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让宝山城市更有品质、农村更具风貌。

为贯彻落实上海市对于美丽乡村建设的战略目标，宝山区政府以《关于成立宝山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宝府办[2014]60号）组建了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协调小组，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委。

为此，区委办、区府办同意并转发了《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号，详见附件3），将“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集建区外，规划长期保留的行政村全面完成区级示范村创建”作为总目标，并明确了“2016年，区、镇两级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全面启动，……。确保2020年全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基本完成。同时，每年择优申报创建1-2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推进计划。文件中明确镇为美丽乡村示范村责任主体，村为实施主体，组织施工建设。

根据《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区级示范村区财政按1万元/户（本地户籍）的标准拨付奖补资金（每村奖补上限为500万元）。各镇编制完成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规划后，向区农委提出申请。区农委会同相关单位和专家组织评审后完成计划批复后，正式启动创建工作，区财政预拨30%奖补资金。在完成规定的建设项目并通过验收后，区财政拨付剩下70%的奖补资金。奖补资金用于创建规划编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景观建设以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此外，对获得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村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根据以上区财政奖补资金拨付规定，根据区农委汇总的美丽乡村示范村2016年度至2018年度的申报及验收情况，项目奖补资金总额为7156万元，其中2016年度奖补资金883万元，2017年度奖补资金3475万元，2018年度奖补资金2498万元，市级示范村奖补资金300万元。

2. 项目立项依据

《关于本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意见》（沪府办[2014]17号）

《关于成立宝山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宝府办[2014]60号）

《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号）

(二) 项目情况说明

1. 评价对象

奖补资金：7156 万元

2. 评价范围

美丽乡村项目各相关单位在项目各阶段的执行情况，奖补资金执行及所带来的效益。

3. 项目范围

美丽乡村项目共涉及 4 镇 17 村的区级示范村创建，其中罗泾镇 7 村、月浦镇 5 村、顾村镇 1 村、罗店镇 4 村。同时在此基础上择优选择创建 6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具体如下：

表 1 项目具体范围

镇	村
罗泾镇	海星村、花红村、洋桥村、塘湾村、陈行村、新陆村、合建村
月浦镇	聚源桥村、沈家桥村、月狮村、段泾村、钱潘村
顾村镇	老安村
罗店镇	联合村、远景村、天平村、张士村

罗泾镇海星村、花红村、洋桥村、塘湾村、新陆村以及月浦镇聚源桥村共 6 村已完成市级示范村的评选。

4. 项目内容

村域路网建设：按规划方案与建设标准对村内道路、桥梁进行修整，做到路、桥无破损，硬化率达 100%。完善路灯、“村村通”候车点、村标、路牌等设施建设。

水景观，水生态建设：进行河道整治，河道疏浚，实现村域内水系畅通。完善生态河坡、河堤修缮和排涝设施等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景观、水生态初步形成。

智慧乡村建设：加快农村宽带接入网建设，加大农村信息化普及应用培训，促进互联网与农村生产生活的深度融合。

环卫设施建设：合理布局、规范提升垃圾箱房、公共厕所，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机制 以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和管

理。推进入畜粪便、生活垃圾、污水等农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三室一站一店”，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公共休闲空间、健身苑点和停车场，鼓励有条件的村建设村级助老、助餐、办宴服务点，方便农民生活。

村域绿化景观建设：积极推进防护林、“四旁林”和农田林网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绿色生态步道建设。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五违整治和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完成畜禽养殖场和田间窝棚综合整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专项工作，完成整洁示范村创建。

特色产业发展：聚焦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优化区域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规范土地流转，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组织化、规模化经营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一村一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5. 项目计划

根据 31 号文规划，宝山区美丽乡村建设覆盖 2016 年至 2020 年五个规划年度，总共涉及罗泾、月浦、顾村、罗店、杨行 5 镇共 23 村。本次评价涉及规划中的 2016 年至 2018 年 3 个规划年度。其中罗泾镇洋桥村及合建村为在创建过程中新申报，不在 31 号文规划中。

美丽乡村项目分年度启动实施，上一年度的下半年报下一年度创建计划，当年度上半年完成区级示范村建设规划评审后，各镇组织实施，原则上到 12 月初完成项目建设，12 月中下旬区美村办组织考核验收。项目各年度启动村总体安排如下：

表 2 项目启动计划

项目名称	镇	村
2016 年度项目	罗泾镇	海星村、花红村
2017 年度项目	罗泾镇	洋桥村、塘湾村、陈行村
	月浦镇	聚源桥村、沈家桥村、月狮村
	顾村镇	老安村
	罗店镇	联合村、远景村

2018 年度项目	罗泾镇	新陆村、合建村
	月浦镇	段泾村、钱潘村
	罗店镇	天平村、张士村

各村对美丽乡村采取分期规划实施的模式，各村分期规划时间段如下：

表 3 各村建设规划进度

镇	村	一期规划时间	二~三期规划时间
罗泾镇	海星村	2016 年-2017 年	2017 年-2020 年
	花红村	2016 年-2017 年	2017 年-2020 年
	洋桥村	2017 年	规划中
	塘湾村	2017 年	2018-2020 年
	陈行村	2017 年	规划中
	新陆村	2018 年	2019 年-2020 年
	合建村	2018 年	2019 年-2020 年
月浦镇	聚源桥村	2017 年	未明确具体时间
	沈家桥村	2017 年	未明确具体时间
	月狮村	2017 年	未明确具体时间
	段泾村	2018 年	未明确具体时间
	钱潘村	2018 年	未明确具体时间
顾村镇	老安村	2017 年-2018 年	2019 年启动
罗店镇	联合村	2017 年	2018 年-2020 年
	远景村	2016 年-2017 年	2018 年-2020 年
	天平村	2018 年	2019 年-2020 年
	张士村	2018 年	2019 年-2020 年

6. 评价时段

美丽乡村项目计划于 2016 年年初启动，至 2018 年年底基本完成创建工作，还剩 3 村预计于 2019 年下半年验收。评价小组需对项目完成后至项目绩效评价时点的实际效果进行考核。结合宝山区财政局评价时间安排，本项目的实际评价时段为 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底。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评价区财政资金以奖补形式注入美丽乡村项目后，项目各项申报内容的完成内容是否达标以及完成效率的高低，进一步考核项目完成

后对于社会主义新农村“美在生态、富在产业、根在文化”的目标实现情况，总结经验，进一步发挥区财政资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引导作用。

2. 具体目标

评价小组首先梳理项目申报绩效目标并结合评价经验，对申报目标中时效目标、质量目标等未能量化的指标进行了量化，并对项目效益指标进行了修正：

产出目标：创建美丽乡村区级示范村 17 个、市级示范村 6 个

时效目标：各村按申报规划计划完成，完成及时率 100%

质量目标：验收合格率 100%

经济效益目标：三产结构合理、农民收入高于本区平均水准

社会效益目标：村域布局合理、村民满意度大于 85%

生态效益目标：各村内无污染工业企业、村水域水质达到 V 类以上、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长效管理目标：各村落实村民自治机制、落实长效管理制度和后期运维资金

（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 预算总额及组成

项目奖补资金为 7156 万元，按年度启动项目划分组成明细如下：

表 4 项目预算组成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预算金额
一	2016 年度项目				
1	罗泾镇				
1.1	海星村	户	551	1.00	500
1.2	花红村	户	383	1.00	383
二	2017 年度项目				
1	罗泾镇				
1.1	洋桥村	户	403	1.00	403
1.2	塘湾村	户	393	1.00	393
1.3	陈行村	户	405	1.00	405

2	月浦镇				
2.1	聚源桥村	户	253	1.00	253
2.2	沈家桥村	户	317	1.00	317
2.3	月狮村	户	204	1.00	204
3	顾村镇				
3.1	老安村	户	500	1.00	500
4	罗店镇				
4.1	联合村	户	500	1.00	500
4.2	远景村	户	612	1.00	500
三	2018 年度项目				
1	罗泾镇				
1.1	新陆村	户	425	1.00	425
1.2	合建村	户	456	1.00	456
2	月浦镇				
2.1	段泾村	户	340	1.00	340
2.2	钱潘村	户	277	1.00	277
3	罗店镇				
3.1	天平村	户	521	1.00	500
3.2	张士村	户	578	1.00	500
四	市级示范村补贴	村	6	50.00	300
五	总预算				7156

2. 奖补标准及用途

奖补标准：按 1 万元/户（本地户籍）的标准拨付奖补资金（每村奖补上限为 500 万元）。此外，对获得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村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各镇根据下属各村情况进行镇资金和村资金的配套工作。

奖补资金用途：创建规划编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景观建设以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

3. 项目预算及拨付情况

截止评价完成，项目申报预算合计 7156 万元，实际拨付至各镇 6274.1 万算，尚需财政拨付 881.9 万元。项目奖补资金每年预算申报及实际拨付至各镇数据如下：

表 5 项目资金计划及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年初预算	实际请款	到位
----	------	----	------	------	----

			数量	单价	奖补总额	拨付比例	预算金额	数量	单价	奖补总额	拨付比例	预算金额	
一	2016 年度						315.00					264.90	264.90
1	罗泾镇												
1.1	海星村	户	551	1.00	500	30%		551	1.00	500	30%	150.00	150.00
1.2	花红村	户	383	1.00	383	30%		383	1.00	383	30%	114.90	114.90
二	2017 年度						1350.00					1142.50	1142.50
1	罗泾镇												
1.1	洋桥村	户	365	1.00	365	30%		403	1.00	403	30%	120.90	120.90
1.2	塘湾村	户	393	1.00	393	30%		393	1.00	393	30%	117.90	117.90
1.3	陈行村	户	443	1.00	443	30%		405	1.00	405	30%	121.50	121.50
2	月浦镇												
2.1	聚源桥村	户	253	1.00	253	30%		253	1.00	253	30%	75.90	75.90
2.2	沈家桥村	户	317	1.00	317	30%		317	1.00	317	30%	95.10	95.10
2.3	月狮村	户	204	1.00	204	30%		204	1.00	204	30%	61.20	61.20
3	顾村镇												
3.1	老安村	户	584	1.00	500	30%		500	1.00	500	30%	150.00	150.00
4	罗店镇												
4.1	联合村	户	503	1.00	500	30%		500	1.00	500	30%	150.00	150.00
4.2	远景村	户	612	1.00	500	30%		612	1.00	500	30%	150.00	150.00
5	市级示范村												
5.1	洋桥村		1	50.00	50	100%		1	50.00	50	100%	50.00	50.00
5.2	花红村							1	50.00	50	100%	50.00	50.00
三	2018 年度						3264.90					3565.40	3522.50
1	罗泾镇												
1.1	海星村	户						551	1.00	500	70%	350.00	350.00
1.2	花红村	户						383	1.00	383	70%	268.10	268.10
1.3	洋桥村	户	403	1.00	403	70%	282.10						
1.4	塘湾村	户	393	1.00	393	70%	275.10	393	1.00	393	70%	275.10	275.10
1.5	陈行村	户	405	1.00	405	70%	283.50	405	1.00	405	70%	283.50	283.50
1.6	新陆村	户	356	1.00	356	30%	106.80	425	1.00	425	100%	425.00	382.10
1.7	合建村	户						456	1.00	456	30%	136.80	136.80
2	月浦镇												
2.1	聚源桥村	户	253	1.00	253	70%	177.10	253	1.00	253	70%	177.10	177.10
2.2	沈家桥村	户	317	1.00	317	70%	221.90	317	1.00	317	70%	221.90	221.90
2.3	月狮村	户	204	1.00	204	70%	142.80	204	1.00	204	70%	142.80	142.80
2.4	段泾村	户	340	1.00	340	30%	102.00	340	1.00	340	30%	102.00	102.00
2.5	钱潘村	户	277	1.00	277	30%	83.10	277	1.00	277	30%	83.10	83.10
3	顾村镇												
3.1	老安村	户	500	1.00	500	70%	350.00						
4	罗店镇												

4.1	联合村	户	500	1.00	500	70%	350.00	500	1.00	500	70%	350.00	350.00
4.2	远景村	户	612	1.00	500	70%	350.00	612	1.00	500	70%	350.00	350.00
4.3	天平村	户	191	1.00	191	30%	57.30	521	1.00	500	30%	150.00	150.00
4.4	张士村	户	409	1.00	409	30%	122.70	578	1.00	500	30%	150.00	150.00
5	市级示范村												
5.1	塘湾村							1	50.00	50	100%	50.00	50.00
5.2	海星村							1	50.00	50	100%	50.00	50.00
6	预算差额						360.50						
四	2019 年度						2226.10					1344.20	1344.20
1	罗泾镇												
1.1	洋桥村	户	403	1.00	403	70%	282.10	403	1.00	403	70%	282.10	282.10
1.2	新陆村	户	425	1.00	425	10%	42.90	425	1.00	425	10%	42.90	42.90
1.3	合建村	户	456	1.00	456	70%	319.20	456	1.00	456	70%	319.20	319.20
2	月浦镇												
2.1	段泾村	户	340	1.00	340	70%	238.00						
2.2	钱潘村	户	277	1.00	277	70%	193.90						
3	顾村镇												
3.1	老安村	户	500	1.00	500	70%	350.00	500	1.00	500	70%	350.00	350.00
4	罗店镇												
4.1	天平村	户	521	1.00	500	70%	350.00	521	1.00	500	70%	350.00	350.00
4.2	张士村	户	578	1.00	500	70%	350.00						
5	市级示范村	户											
5.1	新陆村		1	50.00	50	100%	50.00						
5.2	聚源桥村		1	50.00	50	100%	50.00						
五	总预算						7156.00					6317.00	6274.10

4. 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评价完成，各镇下拨至村奖补资金总计 5372.6 万元，各村实际使用 3722.6 万元，情况如下：

表 6 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镇	村	区奖补到位	实际使用	使用率	用途
罗泾镇	海星村	500.00	500.00	100%	用于道路翻建、三室一点改造、绿化补种、公共设施维修、停车场建设、村民文化活动场所建设、宣传费用、拆违、宅前屋后整治等
	花红村	383.00	383.00	100%	
	洋桥村	201.50	201.50	100%	
	塘湾村	393.00	393.00	100%	
	陈行村	405.00	405.00	100%	
	新陆村	425.00	425.00	100%	
	合建村	456.00	456.00	100%	
月浦镇	聚源桥村	253.00	253.00	100%	统筹用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月狮村	204.00	204.00	100%	
	沈家桥村	317.00	317.00	100%	
	钱潘村	83.10	83.10	100%	
	段泾村	102.00	102.00	100%	
顾村镇	老安村	0.00	0.00	-	奖补资金 500 万目前在镇级账户
罗店镇	联合村	500.00	0.00	0%	资金用于补贴村前期垫付资金
	天平村	500.00	0.00	0%	
	远景村	500.00	0.00	0%	
	张士村	150.00	0.00	0%	
	合计	5372.60	3722.60	69%	

(五) 项目完成情况

本次评价项目涉及《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号)中美丽乡村2016年度至2018年度17个区级示范村和6个市级示范村的创建，截止评价结束，区农委及各镇政府已完成14个区级示范村和6个市级示范村的创建工作。

(六) 项目的相关方及其关联

1. 相关政府部门、单位及其管理职责

本项目依据《关于成立宝山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宝府办[2014]60号)及《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号)，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统一协调推进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各成员单位既要发挥各自优势，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更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整体合力。其中：

(1) 区美村办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制订和完善推进计划和措施，组织开展协调、指导、督查、考核验收等工作。区农委由各职能部门组成，各自职责如下：

区发改委负责美丽乡村建设计划的协调及政府投资项目统筹，发挥好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职能。

区财政局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涉及项目资金的统筹，以及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专项奖补资金的拨付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区农委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村村庄改造、农村田容田貌整治、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项目的综合协调与指导工作，对接落实相关建设项目。

区建交委负责村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农村路、桥、屋舍修建的技术指导，对接落实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区民政局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以及涉老工作的指导，对接落实相关建设与服务管理项目。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农村市容环卫设施建设改造、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以及村宅景观绿化建设的指导，对接落实相关建设与管理服务项目。

区规土局负责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编制的指导，加强农村土地管理、农民建房管理，有序引导农民集中居住。

区水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农村水生态、水景观建设以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各镇开展镇村级河道治理和养护工作，对接落实相关建设项目。

区体育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农村健身设施建设建设和体育健身活动的指导，对接落实相关政策扶持项目。

区文广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农村历史文化保护、开发，“一村一居一舞台”以及特色乡村文化建设，加强农民群众性文化活动的指导，对接落实相关政策扶持项目。

区经信委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二次产业转型以及智慧乡村建设相关工作，对接落实相关政策扶持项目。

区商务委（区旅游局）负责农商、农超对接的指导、服务以及乡村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的指导，对接、落实相关政策扶持项目。

区文明办、区新闻办负责美丽乡村建设的宣传推介工作，同时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指导。

区环保局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整合

聚焦，指导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相关生态、环保工作，协调相关支持政策。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指导推进美丽乡村相关农村卫生设施建设，及农村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协调相关支持政策。

区房管局负责协调相关农村住房管理政策。

(2) 各有关镇作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订本镇的实施计划，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主动对接相关部门的涉农项目，统筹安排资金，组织具体实施工作，抓好长效管理。加强宣传发动，积极筹资筹劳，加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议事，发挥好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确保农民群众真正享有美丽乡村建设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凡涉及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实施等群众利益的事项，都要先征求群众意见，规划也应先公示再报批。

2. 项目受益者、其他利益相关者及其与项目的关联

项目建设主体：罗店、罗泾、月浦、顾村镇政府

项目受益者：项目涉及村的居民

(七) 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1. 项目管理组织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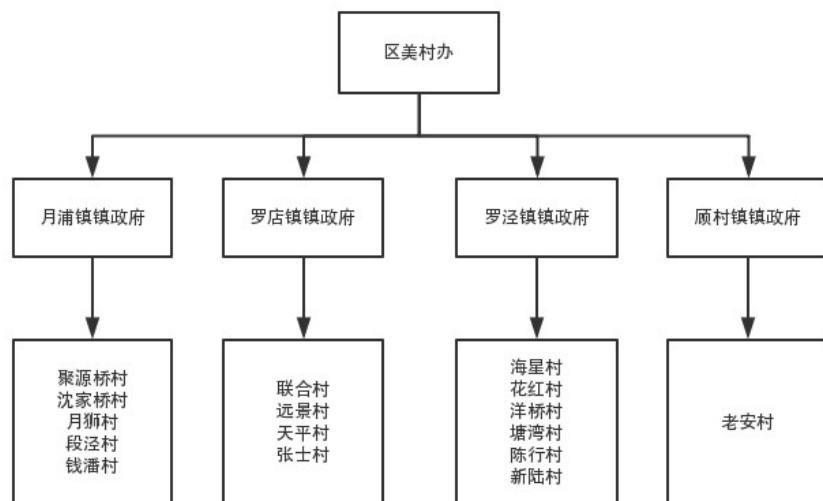


图 1 项目管理组织

2. 项目管理程序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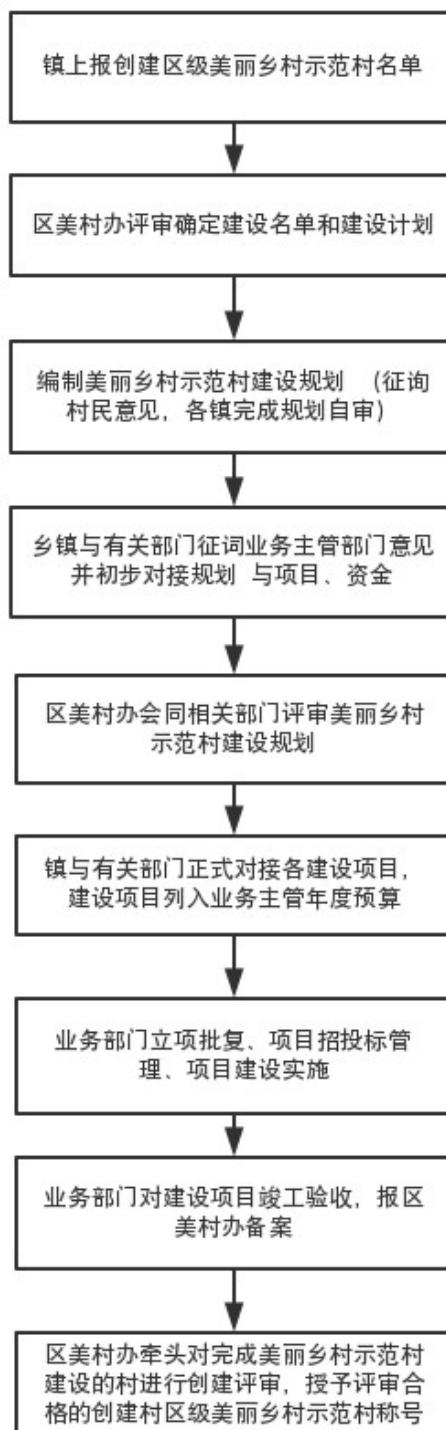


图 2 区级示范村管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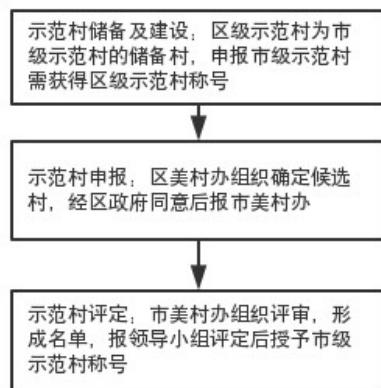


图 3 市级示范村管理流程

3. 资金拨付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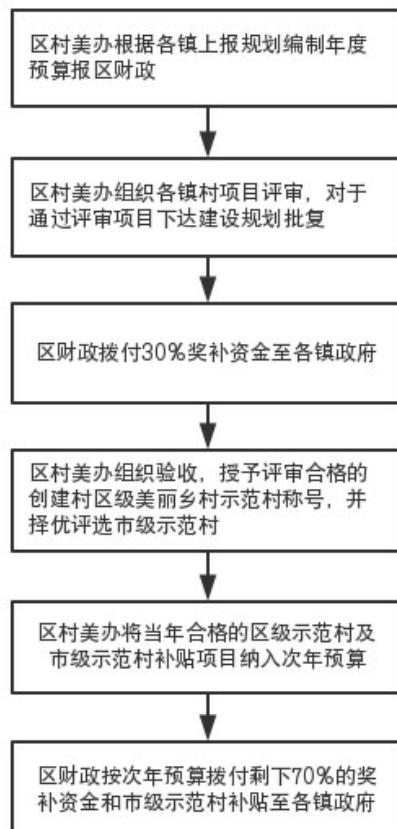


图 4 项目资金拨付流程

市级示范村在完成申报、确定市级示范村称号后，由区农委将市级示范村奖补资金列入申报预算中。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 评价目的

开展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了规范美丽乡村财政奖补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效益，进一步发挥区级财政资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

通过对建设单位的调研，了解建设单位在获得财政资金的支持后，是否加强了对获得支持项目的日常运营和长效管理，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投资效益，有效推动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

总结本项目经验，找出项目的不足之处并提供相应的改进措施和建议，为后续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提供宝贵经验，加快宝山区美丽乡村建设的速度并提高建设的质量。

(二) 评价依据

1. 项目业务文件

《关于成立宝山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宝府办[2014]60号）

《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号）

项目预算、评审文件、验收资料等。

2. 绩效评价管理文件

《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沪财绩[2014]22号文）

《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宝财[2017]66号文）

(三) 评价方案制定过程

本项目绩效评价方案指标体系主要参照《宝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宝财[2017]66号文）（以下简称“66号文”）中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框架，并结合本项目个性化情况设计而成。

评价小组将通过与本项目利益相关方座谈、面访及查阅相关文献资料获取相关指标的证据；同时通过与项目实施单位沟通协商获取本社会效益及影响力等指标数据。并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获取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数据。评价小组主要将以“66号文”中的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作为评价标准的主要确定依据

2019年7月31日，宝山区财政局召开绩效评价方案评审会，对“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的方案进行探讨、论证。相关预算主管单位、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专家评审组等参加会议。

在评审会上，通过评价机构对本项目方案建立的指标体系以及评价方式的描述、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具体情况的介绍，绩效评价专家组对方案进行了点评。评价机构根据方案评审意见对评价方案进行修正，并进一步开展绩效评价具体工作。

（四）绩效评价体系

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分为3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28个三级指标。一级指标根据“66号文”规定要求分为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方面。本次评价着重考察项目绩效，占项目总分的60%。项目指标及分值分配如下：

表7 项目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A 项目决策	15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A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5	A2 项目细化设计	A21 项目范围清晰度	2
			A22 质量标准清晰度	2
			A23 进度计划合理性	2
	25	A3 绩效指标质量	A31 绩效指标质量	2
B 项目管理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合理性	4

		B12 区级资金村级到位率	2
		B13 建设资金落实率	1
		B2 项目管理	B21 项目管理有效性
		B3 质量管理	B31 质量管理有效性
		B4 进度管理	B41 进度控制有效性
			B5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B5 财务管理	B52 财务监控有效性
			B53 资金使用合规性
		B6 采购管理	B61 采购规范性
		B7 项目监督	B71 项目监督有效性
C 项目绩效	60	C1 产出目标实现程度	C11 区级示范村创建率
			C12 市级示范村创建率
			C13 建设工程完成率
			C14 验收合格率
			C15 验收时效性
		C2 结果目标实现程度	C21 村域布局合理性
			C22 生态环境
			C23 垃圾处置率
			C24 产业发展
			C25 长效管理
合计			C26 村民满意度
			100

（五）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1. 数据采集情况

为完成本次评价任务，评价小组使用了以下几种资料收集方法：

（1）案卷研究：评价小组对项目文件进行深入研究、比较和分析，包括：中央、地方相关政策文件、财政支出相关拨付文件、项目的评估报告、项目财务审计资料、项目申报资料和验收资料等。

其中重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文件：《宝山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集中管理暂行办法》（宝府发[2005]100号）、项目批复文件。

（2）座谈会：评价小组在区农委的组织和协调下，参与了项目启动座谈会，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项目实施和运行机构、其他相关利益者参加。

(3) 实地调研：评价小组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对项目中张士村、新陆村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听取相关项目办、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观点、核实项目的有关事实和信息。调研内容详见附件 6。

(4) 面访：评价小组面访项目涉及的相关人员，包括项目实施单位罗泾镇、罗店镇政府，听取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和观点。

(5) 互联网检索：评价小组通过在互联网检索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收集评价信息。

(6) 公众问卷抽样调查：由评价小组设计用户满意度调查问卷，再由各镇政府进行发放回收问卷返还于评价小组后，进行分析统计。

2. 访谈情况

为切实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及项目投产后的效果，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管理组织特点分别对区农委和罗店、罗泾、月浦、顾村镇政府所进行了访谈，通过对项目管理及实施方的访谈了解项目从筹备到完成整个过程的详细信息。访谈内容详见附件 4。

3. 社会调查情况

为了从受益者角度了解项目效益，评价小组设计了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从出名角度考察项目的具体效益。基于现场调研选取村与绩效工作方案社会调查村不重叠的方式，评价阶段较绩效工作方案增加新陆村和张士村的问卷发放。

调查范围：海星村、新陆村、聚源桥村等 6 村

抽样总量：456 人，具体抽样比例及方式详见附件 5。

调查结果：由评价小组设计问卷，由项目单位配合发放回收问卷返还评价小组后，评价小组对问卷调查进行分析统计，得到调查问卷得分 84.39 分（调查问卷分析详见附件 5）。

（六）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因区农委采取对各村美丽乡村建设第一期进行验收的模式，各村美丽乡村的后期建设仍在进行中，大部分村处于营造人居环境和构建

产业框架的阶段，美丽乡村的整体效益无法完全面体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1. 评分结果

评价小组通过查阅相关政策文件、法律法规和相关资料，面访座谈利益相关方，并运用经专家评审的绩效评价体系，对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绩效总分为 80.11 分，评价结论为“良好”。具体评分情况见下表：

表 8 项目评价打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2.00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A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2.00
		A2 项目细化设计	A21 项目范围清晰度	2	2.00
			A22 质量标准清晰度	2	1.50
			A23 进度计划合理性	2	1.50
		A3 绩效指标质量	A31 绩效指标质量	2	1.40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合理性	4	2.64
			B12 区级资金村级到位率	2	1.88
B 项目管理	25		B13 建设资金落实率	1	0.64
	B2 项目管理	B21 项目管理有效性	2	2.00	
	B3 质量管理	B31 质量管理有效性	2	2.00	
	B4 进度管理	B41 进度控制有效性	2	1.04	
	B5 财务管理	B5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75	
		B5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14	
		B5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86	
	B6 采购管理	B61 采购规范性	4	2.50	
	B7 项目监督	B71 项目监督有效性	1	1.00	
C 项目绩效	55	C1 产出目标实现程度	C11 区级示范村创建率	5	4.10
			C12 市级示范村创建率	3	3.00
			C13 建设工程完成率	6	1.32
			C14 验收合格率	1	1.00

		C15 验收时效性	5	2.30
		C21 村域布局合理性	3	1.74
		C22 生态环境	6	5.52
		C23 垃圾处置率	6	6.00
		C24 产业发展	8	6.38
		C25 长效管理	7	7.00
		C26 村民满意度	10	9.90
合计			100	80.11

2. 主要绩效

指标体系包括三个方面的内容：

项目决策指标中，美丽乡村创建满足市级和区级的战略要求，但项目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高。

项目管理指标中，区农委对于项目申报验收及资金流向的管理不足，镇、村建设管理中预算编制、奖补资金使用、专账管理及招投标管理等方面存在不足；项目预算编报存在缺陷，对奖补资金的使用监管不强；此外，还存在项目验收文件时间未签署等情况。

项目绩效指标中，示范村创建工作基本完成计划目标，但各村仅完成近期规划建设内容，却已经完成示范村验收和评定，导致部分村内布局未完善、部分建设工程及整治内容未尽数完成和部分村产业结构存在不足；项目长效管理到位，村民满意度良好。

(二) 绩效分析

A 项目决策

在本项目决策一级指标中总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为 13.4 分，扣分为 1.6 分，扣分点为：项目总体的创建进度未完全覆盖各村建设规划、验收标准量化性不高且缺乏工程量和投资的考核、绩效指标质量存在不足。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分值	2	得分	2	扣分	0
----	---	----	---	----	---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美丽乡村项目的设立符合市级和区级对美丽乡村建设的战略目标，具体如下：

表 9 项目政策适应性分析

规划层面	规划名称	项目相关规划内容	项目与规划匹配程度
市级	《关于本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意见》	·从 2014 年起，依据美丽乡村建设导则，每年评选 15 个左右的宜居、宜业、宜游的美丽乡村示范村，累计形成 100 个左右的美丽乡村示范村，引领和带动全市美丽乡村建设	高
区级	《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集建区外，规划长期保留的行政村全面完成区级示范村创建 ·2016 年区镇两级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全面启动，2020 年全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基本完成	高

由此可见，美丽乡村项目的设立能够满足市级和区级对于美丽乡村的战略目标，指标得分为 2 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分值	3	得分	3	扣分	0
----	---	----	---	----	---

宝山区农委及本项目所涉及各镇政府根据《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 号）中所附的区级示范村的申报指南和流程进行区级示范村的申报工作，并根据《关于开展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评选的通知》（沪美村办[2014]3 号）文件要求进行市级示范村的申报。经区农委发布美丽乡村立项批准文件后，各村根据自身建设内容规模在各部门进行工程的申报审批。

根据评价中收集到的资料了解到各村立项资料情况如下：

表 10 区级示范村申报资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完成情况（达标数/申报数）			
		罗店镇	罗泾镇	顾村镇	月浦镇
1	镇、村组织领导构架及推进机构表	4/4	7/7	1/1	5/5
2	申报行政村基本情况表	4/4	7/7	1/1	5/5
3	美丽乡村建设推进计划	4/4	7/7	1/1	5/5
4	项目申报规划文本	4/4	7/7	1/1	5/5
5	村民民主议事决议情况	4/4	7/7	1/1	5/5
6	长效管理计划和措施	4/4	7/7	1/1	5/5

7	评审意见	4/4	7/7	1/1	5/5
8	评审意见落实	4/4	7/7	1/1	5/5
9	区农委批准文件	4/4	7/7	1/1	5/5
10	建设批准文件	4/4	7/7	1/1	5/5

表 11 市级示范村申报资料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完成情况(达标数/申报数)		
		罗店镇	罗泾镇	月浦镇
1	申报书面请示	5/5	1/1	5/5
2	区规土局证明资料	5/5	1/1	5/5
3	区环保局证明资料	5/5	1/1	5/5
4	区级示范村建设情况报告	5/5	1/1	5/5
5	照片、影像资料	5/5	1/1	5/5

由以上情况可见，美丽乡村项目申报具有市区级规范流程，项目各村立项规范，指标得分为 3 分。

A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	2	得分	2	扣分	0
----	---	----	---	----	---

根据宝委办[2016]31号文件，奖补资金用于创建规划编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景观建设以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具体如下：

产出目标：完成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 17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 6 个

时效目标：按规划进度计划完成

质量目标：验收评分 ≥ 90 分

经济效益目标：改善三产结构、产业特色发展、为村提供稳定经济来源。

社会效益目标：提升村基础设施，改良生活和生产设施改善村整体环境；发扬乡村文明、积极发展乡风文明建设。

生态效益目标：控制污染、改善村生态环境

长效管理：农村文化建设、基层组织建设

综上所述，项目绩效目标围绕“美在生态、富在产业、根在文化”

三个层面展开，与区奖补资金关联度高并合理可行，指标得分为 2 分。

A2 项目细化设计

A21 项目范围清晰度

分值	2	得分	2	扣分	0
----	---	----	---	----	---

补贴范围方面，本项目奖补共涉及 4 镇 17 村的区级示范村创建，其中罗泾镇 7 村、月浦镇 5 村、顾村镇 1 村、罗店镇 4 村。同时在此基础上择优选择创建 6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建设内容方面，根据各村上报的美丽乡村规划书，其中对于各村近期和远期的规划建设内容都有详细列表，各村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表 12 各村美丽乡村规划主要内容

镇	村	一期规划主要内容	二-三期规划主要内容
罗泾镇	海星村	基础设施、生态治理、启动产业发展	完善一产、改善风貌
	花红村	基础设施、生态治理、引导农家乐产业试行	深化基础设施和村庄风貌建设，与一产形成良性循环
	洋桥村	配套设施、主要公共空间建设	提升三产、改善风貌
	塘湾村	基础设施、生态治理	结合其他项目，进一步进行村庄内林地改造
	陈行村	配套设施、主要公共空间建设	完善一、三产，改善风貌
	新陆村	基础设施、生态治理、土地整治	蔬菜园内路、村内步道环
	合建村		
月浦镇	聚源桥村	基础设施、生态治理、自留地整治、文化风貌	月浦园艺场田园综合体打造、月浦八景
	沈家桥村		
	月狮村	基础设施、生态治理、自留地整治、文化风貌	小型水利农田建设
	段泾村	基础设施、生态治理、文化墙、葡萄园篱笆改造	葡萄采摘基地打造、高科技农业大棚打造、水岸优化提升
	钱潘村	基础设施、生态治理、甘露寺周边设施	生态停车场、西寺竹林景点打造、田地景观观赏
顾村镇	老安村	基础设施、生态治理	待明确
罗店镇	联合村	基础设施、生态治理、产业转型	基础设施、服务设施
	远景村	基础设施、生态治理、产业设施	对一期内容进行进一步提升

	天平村	基础设施、生态治理、打造美丽乡村基本骨架	进一步优化村容村貌、形成完善休闲旅游配套体系
	张士村	环境整治提升、绿道一期、停车场的初步构建	乡村文创园新建、农田景区完善、基础设施完善、与周边景区功能与交通组织的衔接

所以，项目补贴范围明确、建设内容清晰，指标得分为 2 分。

A22 质量标准清晰度

分值	2	得分	1.5	扣分	0.5
----	---	----	-----	----	-----

区级示范村根据宝委办[2016]31号文件中附件2中的评分标准执行，市级示范村根据沪美村办[2014]3号文件中附件2中要求评定，相关验收标准具有可操作性。

通过进一步项目验收评分标准，其中区级示范村评分标准中除村民满意度外无量化的评分标准，同时缺乏对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完成投资及奖补资金使用的评分标准。此外，评分标准的整体要求低于31号文中区级示范村的主要建设任务；例如，主要任务中提到特色产业发展“一村一品”及智慧乡村建设，但在评分标准中并未提及。

综上所述，项目具备相应的验收标准并可操作，但相关验收标准存在不足，指标得分为1.5分。

A23 进度计划合理性

分值	2	得分	1.5	扣分	0.5
----	---	----	-----	----	-----

各镇对下属村的年度创建计划和区农委推进计划如下：

表 13 各镇创建工作计划安排

镇	村	创建年度	区农委推进计划
罗泾镇	海星村	2016年	上一年度的下半年报下一年度创建工作计划，当年度上半年完成区级示范村建设规划评审后，各镇组织实施，原则上到12月初完成项目建设，12月中下旬区美村办组织考核验收
	花红村	2016年	
	洋桥村	2017年	
	塘湾村	2017年	
	陈行村	2017年	
	新陆村	2018年	
	合建村	2018年	
月浦镇	聚源桥村	2017年	
	沈家桥村	2017年	
	月狮村	2017年	

	段泾村	2018 年	
	钱潘村	2018 年	
顾村镇	老安村	2017 年	
罗店镇	联合村	2017 年	
	远景村	2017 年	
	天平村	2018 年	
	张士村	2018 年	

对比第一章第（二）节表 3 的各村规划建设进度，各镇对创建示范村采取年度创建的方式未覆盖各村多期规划建设，得 1.5 分。附月浦镇钱潘村美丽乡村规划总图。

月浦镇钱潘村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近期建设项目及资金测算

6.1 规划时序

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是一个循序渐进，逐步完善的过程，根据“宜居先行、乐活渐进、生态建设贯穿始终”的村庄建设时序安排理念，确定以下村庄改造分期时序安排。



图 5 月浦镇钱潘村美丽乡村规划

A3 绩效指标质量

A31 绩效指标质量

分值	2	得分	1.4	扣分	0.6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资料中所涉及绩效指标，按照量化、数据可采

信的原则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评价，其中产出指标中缺乏对各村建设工程完成情况的考核，效益类指标体现为改善情况缺乏量化性指标；评价小组对项目各项绩效指标评价情况如下：

表 14 项目绩效指标评价情况

目标类别	绩效指标	评价指标	修改说明
产出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 2016 年度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 个 ·完成 2017 年度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9 个 ·完成 2018 年度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6 个 ·完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 6 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完成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 17 个 ·完成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 6 个 ·各村建设工程完成率 1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细化产出数量目标
时效目标	·项目按进度计划完成	·完成及时率 100%	·量化
质量目标	·验收评分≥90 分	·验收合格率 100%	·修正
社会效益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升村基础设施，改良生活和生产设施改善村整体环境 ·改善三产结构、产业特色发展、为村提供稳定经济来源 ·发扬乡村文明、积极发展乡风文明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村村域布局合理 ·各村三产结构合理 ·各村农民收入高于本区平均水准 ·村民满意度大于 8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因各村基础及建设目标的差异性，选取可以共性考量的社会效益目标
生态效益目标	控制污染、改善村生态环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村内无污染工业企业 ·各村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各村内水域水质达到 V 类以上 	
长效管理	·农村文化建设、基层组织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村落实村民自治机制 ·各村落实后续运维资金 ·各村落实长效管理制度 	·修改细化

综上所述，本指标得 1.4 分。

B 项目管理

在项目管理一级指标中总分为 25 分，实际得分为 18.45 分，扣分为 6.55 分，扣分点为：区农委预算编制不足、部分村预算编制层次不合理；部分村奖补资金未拨付且各村未设立奖补资金专用台帐；各村进度计划存在缺失；项目资金监控管理不足、部分村招投标管理存在瑕疵等。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合理性

分值	4	得分	2.64	扣分	1.36
----	---	----	------	----	------

区农委根据 31 号文规划要求以及各年度各镇申报情况，按年度编制预算。其中，2016 年、2017 年两年预算未按 31 号文资金拨付比例 30%、70% 编制，预算总数与当年申报示范村项目所需奖补金额不匹配（详见第一章第（四）节表 5）。

此外，区农委在申报预算时的各村户数为暂定数，在评审后确定实际户数后向财政申请拨款，造成了实际请款拨付与预算不完全对应，进而造成预算指导性不强。例如，罗店镇天平村 2018 年度预算申报户数为 191 户，补贴金额 30% 为 57.3 万元。经评审后天平村户数为 521 户，故 2018 年实际请款金额为 150 万元。

各村预算方面，项目各村在申报规划书中编制了详细的美丽乡村建设投资预算，其中按照建设内容详细列明了各项预算金额，并且各项预算内容能对应项目基础设施、生态环境、产业发展等方面绩效目标。各村预算以月浦镇段泾村为例，详见以下表 13。其中，月浦镇 5 村及罗泾镇洋桥村预算编制未按分期建设编制，预算层次不合理。

由此可见，区农委年度预算中存在不足，部分村申报预算存在层次不合理，本指标得分为 2.64 分。

表 15 月浦镇段泾村级示范村预算表

类别	序号	建设内容	工程量	单价(元)	预算金额(万元)	实施进展	资金来源	实施主体	时间
生态	A-1	入口景观(增加绿化)	2处		10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近期
	A-5	水塘驳岸景观节点打造	366	240	9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中期
	A-6	创意景观道打造	550m	100	5.5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中期
	A-8	水岸优化(增加沿线绿化)			20	规划	镇级筹款	农服中心	近期
		水岸优化(增加滨水步道)	366m	3000	100	规划	镇级筹款	农服中心	中期
		水岸优化(增加休憩设施)			10	规划	镇级筹款	农服中心	中期
	A-10	示范居民房前屋后景观改造	4处		20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近期
	A-11	滨水驳岸及沿线景观打造(支家宅河)	148m	250	4	规划	镇级筹款	农服中心	中期
	A-13	现状葡萄园管理用房改造(外立面、周边绿化)	1处		20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近期
	A-14	休憩点打造(滨水步道、健身设施、休闲座椅)			35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近期
	A-15	川巷路面整治	230m	250	9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近期
		川巷路两侧沿线绿化打造	436m	250	9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近期
	A-16	入口景观节点(丰富入口处绿化)			5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近期
	A-17	村委会墙面粉刷			15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近期
		村委会丰富绿植			10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中期
		村委会健身场改造、篮球场改造			40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中期
	A-18	生态公园景观节点打造(丰富绿植以及创意景观小品)	1处		10	规划	村委会自筹	农服中心	中期
	A-19	支家楼宅处水塘东侧村内道路路面整治	232m	250	6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近期
	A-20	生态休憩点打造(结合公共设施、宅基地、减量化用地布置)			180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近期
	A-21	现状公厕改造	3处		15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近期
	A-23	河道两侧拆违整治			20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近期
文化	A-1	入口景观(增加门头)			20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中期
	A-2	文化墙(工业用地墙面粉饰)	4处		30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近期
	A-3	增加农业文化景观小品	4处		20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近期
	A-4	文化景观节点(大地艺术景观)	20000	100	200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远期
	A-7	月浦八景(月映西溪景点打造)	4268m ²		50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中期
	A-9	农事体验(种植、采摘等体验)	1处		15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中期
产业	A-16	村民文体设施点(健身设施、百姓大戏台搭建)	1处		15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中期
	A-12	葡萄园篱笆改造			20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近期
		葡萄采摘基地打造			50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中期
	A-22	高科技农业大棚打造			300	规划	村委会自筹	村委会	远期
合计						1263.5			
其中近期合计						424			

B12 区级资金村级到位率

分值	2	得分	1.88	扣分	0.12
----	---	----	------	----	------

通过评价小组查阅财务数据了解到各村奖补资金落实到各村的情况如下：

表 16 区奖补资金村级下拨情况

单位：万元

镇	村	镇到位金额	镇下拨村金额	下拨率	备注
罗泾镇	海星村	500.00	500.00	100%	
	花红村	383.00	383.00	100%	
	洋桥村	403.00	201.50	50%	村民正在房屋翻建，等翻建完毕后再道路维修使用剩余 50%
	塘湾村	393.00	393.00	100%	
	陈行村	405.00	405.00	100%	
	新陆村	425.00	425.00	100%	
	合建村	456.00	456.00	100%	
月浦镇	聚源桥村	253.00	253.00	100%	
	月狮村	204.00	204.00	100%	
	沈家桥村	317.00	317.00	100%	
	钱潘村	83.10	83.10	100%	
	段泾村	102.00	102.00	100%	
顾村镇	老安村	500.00	0.00	0%	奖补资金 500 万目前在镇级账户
罗店镇	联合村	500.00	500.00	100%	
	天平村	500.00	500.00	100%	
	远景村	500.00	500.00	100%	
	张士村	150.00	150.00	100%	
合计		6074.10	5372.60	88%	

顾村镇老安村在规划书中对资金来源这样明确：依据《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号]文件，对成功创建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村，由区财政按1万元/户（本地户籍）的标准给予奖补资金（区财政补贴资金每村不超过500万元）。老安村美丽乡村资金预估2798万元，其中500万元由区财政补贴，另2298万元由顾村镇人民政府进行补贴。

通过评价了解到，目前老安村已经完成一期规划建设，正在进行决算审计，预计审计后待支付金额为266万元。而目前奖补资金500万元在顾村镇农业服务中心账户，尚未使用。结合奖补资金未使用的现状和老安村项目待支付的资金缺口在决算审计后将会变小的前提，

奖补资金 500 万元无法按照申报尽数使用在老安村一期规划上。

综上所述，老安村奖补资金未拨付到村，指标得分为 1.88 分。

B13 建设资金落实率

分值	1	得分	0.64	扣分	0.36
----	---	----	------	----	------

根据 31 号文中区级示范村申报指南对于区级示范村的申报需明确筹资情况的要求，评价小组结合项目特点和奖补资金性质，对各村申报预算进行评价，具体情况如下：

表 17 各村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镇	村	资金落实	资金来源
罗泾镇	海星村	×	预算中 21 个子目仅 6 个子目明确资金来源
	花红村	×	除千亩良田改造外未明确资金来源
	洋桥村	√	未明确资金来源
	塘湾村	×	仅明确各建设主体未落实资金来源
	陈行村	×	仅明确各建设主体未落实资金来源
	新陆村	√	村委会自筹、建管中心
	合建村	√	村委会自筹、镇财政
月浦镇	聚源桥村	√	市区镇级筹款、村委会自筹
	沈家桥村	√	市区镇级筹款、村委会自筹
	月狮村	√	市区镇村级筹款、村委会自筹
	段泾村	√	镇级筹款、村委会自筹
	钱潘村	√	镇级筹款、村委会自筹
顾村镇	老安村	△	区奖补资金、镇级资金
罗店镇	联合村	×	仅明确各建设主体未落实资金来源
	远景村	×	仅明确各建设主体未落实资金来源
	天平村	√	区镇筹款、村委会自筹
	张士村	△	区镇筹款、镇村筹款、村委会自筹，其中张士一路联杨路路口村门标识标牌未明确资金来源

√——各项资金来源明确
△——部分资金来源存在瑕疵，总体基本到位
×——资金来源明确性不足

其中海星村等 6 村在申报中对于各项建设资金的来源明确性不足、老安村将奖补资金纳入建设资金来源中不妥、张士村有一项工程资金来源不明确。综上所述，本指标得分为 0.64 分。

B2 项目管理

分值	2	得分	2	扣分	0
----	---	----	---	----	---

美丽乡村项目建设主体为各镇政府，评价小组通过与各镇政府访谈及调阅各镇政府组织制度了解到，各镇按照 31 号文要求对美丽乡村建设实行镇级“一把手”负责制，各镇首先在申报时组建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并成立领导小组办公室，项目实施主要由各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推进，对村委会进行指导，负责协调建设中所涉及各水利、体育、规土等部门。因各项建设工程投资较小，各镇农业服务中心以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相关措施为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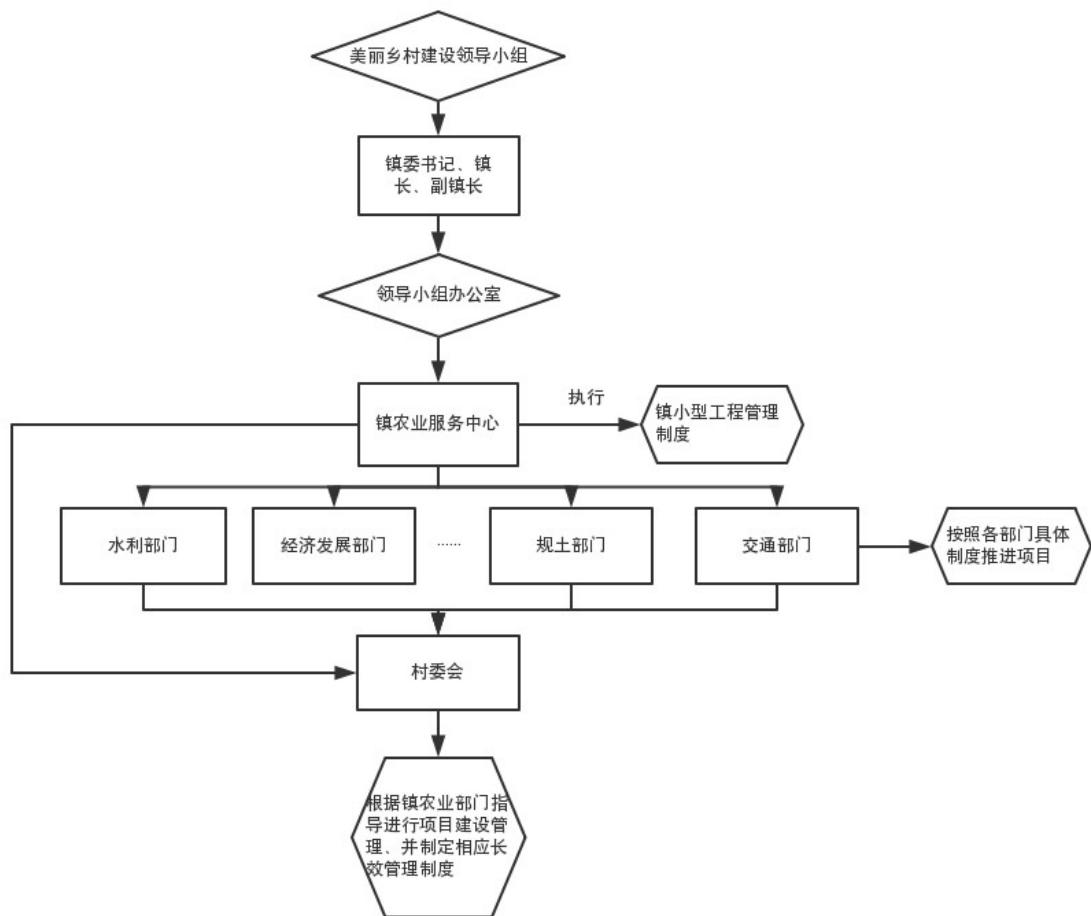


图 6 美丽乡村村镇管理组织机构

村级管理方面，各村村委会在镇农业服务中心指导下进行项目建设，以村委会主任为领导，按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将每

项工程和付款决议后申报镇政府，并对美丽乡村建设内容（如健身区、绿化、卫生设施等）进行长效管理。

综上，建设主体各镇政府为美丽乡村项目建设建立了完善的管理组织，各村组织推进机构完成情况良好，指标得分为 2 分。

B3 质量管理

B31 质量管理有效性

分值	2	得分	2	扣分	0
----	---	----	---	----	---

各镇按照以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实施相关措施和国家相关规范，以镇农业服务中心为主体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设内容进行初验，为项目质量进行把关。同时水利、体育等部门按照各行业验收标准对所涉及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

工程监理方面，对具备工程监理条件的村执行了工程监理制度，未达到规模工程由镇农业服务中心和村委会在建设中把控项目质量，由各部门进行验收。具备监理条件村实施情况具体如下：

表 18 具备监理条件村实施情况

镇	村	项目名称	工程监理单位名称
顾村镇	老安村	2017 年顾村镇老安村美丽乡村建设	上海万国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评价收集资料，各村验收资料归档齐全。

各镇质量管理责任明确、工程监理完成良好，验收资料归档到位，得 2 分。

B4 进度管理

B41 进度控制有效性

分值	2	得分	1.04	扣分	0.96
----	---	----	------	----	------

各镇进度管理制度如下：为每年根据美丽乡村建设内容制定进度编排，要求各村按月度向镇农业服务中心汇报进度，由镇农业服务中心对下属各村的创建工作进度把关。根据区农委汇总各镇下属各村进度计划完成情况如下：

表 19 各村进度进化完成情况

镇	村	进度计划完成情况	具体说明
罗泾镇	海星村	不达标	未明确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花红村	不达标	未明确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洋桥村	不达标	未制定
	塘湾村	不达标	未明确各项工作完成时间
	陈行村	不达标	未制定
	新陆村	达标	
	合建村	不达标	未制定
月浦镇	聚源桥村	不达标	未制定
	沈家桥村	不达标	未制定
	月狮村	不达标	未制定
	段泾村	不达标	未制定
	钱潘村	不达标	未制定
顾村镇	老安村	不达标	未制定
罗店镇	联合村	不达标	部分项目启动时间不明确
	远景村	不达标	部分项目启动时间不明确
	天平村	不达标	部分项目启动时间不明确
	张士村	不达标	未制定

由以上情况可见，各镇具有完善的项目进度管理制度，村进度方面除罗泾镇新陆村达标外其他村的进度计划均存在缺失，得 1.04 分。

B5 财务管理

B5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分值	2	得分	1.75	扣分	0.25
----	---	----	------	----	------

评价小组通过访谈并查阅各村镇制度文件了解到，各村镇均按照国家相关财务制度对项目财务进行管理，并按照“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对项目支出进行严格把控。

例如，罗泾镇操作流程：镇村共同制定美丽乡村规划及项目实施清单→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议论通过书记办公会讨论→党政联席会讨论→按照罗泾镇小型项目管理办法规范操作。其中 3 万以下村两委会议纪要；3—30 万三重一大，镇职能部门、分管镇长、镇长签字；30 万—200 万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宝山区罗泾镇人民政府财政专项资金审批表			
项目名称	罗泾镇2018年河道生态修复重点示范工程-陈行水源保护区新陆杨家河（工程预付款）		
项目实施时间	2019年2月1日		
承办单位	上海宝山区罗泾镇新陆经济合作社		
项目预算（合同、金额或实际发生额）	144.15万元（建安费）		
已付金额	¥0		
申请专项资金用途	罗泾镇2018年河道生态修复重点示范工程-陈行水源保护区新陆杨家河中标价144.15万元，现预付50万元；		
申请工程款金额（大写）	伍拾万圆整 ¥500,000.00		
申请部门	建管中心	部门主管	王健东
部门分管领导	王健东	财经办主任	金英
财政分管领导	施明		
财政主管领导	王健东		

图 7 罗泾镇新陆村资金审批表范例

资金监控方面，区农委对于各村创建资金的监控采取验收时检验的方式，在验收方案中要求各村在验收时递交完成投资与计划投资对比表，但并未将对比表的完成情况纳入验收标准。同时，镇每年会组织专项审计和纪委巡查，重点是项目建设资金，但未对奖补资金的使

用制定相应措施。

投资监理方面，各村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根据项目规模采取投资监理制度，具体如下：

表 20 项目投资监理确定情况

镇	村	项目名称	投资监理单位名称
顾村镇	老安村	2017 年顾村镇老安村美丽乡村建设	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月浦镇	钱潘村	美丽乡村建设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段泾村	美丽乡村建设	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各镇村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并实行必要的投资监理制度，但区农委资金监控方面存在不足，得 1.75 分。

B52 财务监控有效性

分值	2	得分	1.14	扣分	0.86
----	---	----	------	----	------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以 31 号文中资金管理流程为基准进行评价，项目奖补资金经区农委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后，由区农委下拨至各镇政府，再由镇政府下拨至镇农业服务中心，再拨付至各村，资金所流转账户均为各单位专用账户。

奖补资金使用方面，各镇对于奖补资金使用的方式各不相同，主要存在两种情况：(1) 奖补资金于建设资金同步使用，如罗泾镇；(2) 奖补资金用于补贴村前期垫付资金，如罗店镇。根据各村奖补资金到位及使用情况，存在奖补资金未下拨和未使用（老安村等）及未设立奖补资金台帐的问题，区农委对奖补资金具体使用未制定监管措施。

通过申报及验收资料整理，由于区农委对各村采取一期验收的模式，评价小组将各村一期规划的申报预算、计划预算、验收完成投资对比如下：

表 21 区级示范村一期规划投资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镇	村	规划预算	计划预算	完成投资	规划预算完成率	计划预算完成率
		(一)	(二)	(三)	(三)/(一)	(三)/(二)
罗泾镇	海星村	674	700	801	119%	114%
	花红村	1016	915	752	74%	82%
	洋桥村	2873	×	×	×	×

	塘湾村	526	661	778	148%	118%
	陈行村	703	619	625	89%	101%
	新陆村	748	×	×	×	×
	合建村	647	730	662	102%	91%
月浦镇	聚源桥村	2854	610	713	25%	117%
	沈家桥村	2969	395	869	29%	220%
	月狮村	2333	791	791	34%	100%
	段泾村	424	△	△	△	△
	钱潘村	545	△	△	△	△
顾村镇	老安村	2798	2729	2949	105%	108%
罗店镇	联合村	820	1758	1281	156%	73%
	远景村	797	1448	1289	162%	89%
	天平村	1035	×	×	×	×
	张士村	1136	△	△	△	△

×——相关资料未见

△——尚未验收

通过上表数据与验收工程内容和申报规划书比较，首先项目在实际开展后因各水利、体育、规土等部门要求的变化，造成了工作内容的修改，进而导致了计划投资和规划投资的不对应。以计划预算对比完成投资为基准，发现存在部分工程未达到目标值的情况而实际完成投资超过计划投资的情况（如聚源桥村等），项目在资金监控有效性方面执行不到位。结合以上评价分析，本指标得分为 1.14 分。

B5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分值	3	得分	1.86	扣分	1.14
----	---	----	------	----	------

区农按照 31 号文分别在各村通过立项评审及验收后向财政申请付款，资金申报流程合规（详见表 20）。

评价小组通过调阅各村合同及财务资料，了解到项目付款基本符合所签订合同，并且抽查相关票据凭证，了解各村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表 22 各村付款情况

镇	村	签订合同数量	付款符合合同数	合规率	具体说明
罗泾镇	海星村	22	0	0%	未提供付款资料
	花红村	11	0	0%	未提供付款资料
	洋桥村	24	0	0%	未提供付款资料
	塘湾村	9	0	0%	未提供付款资料
	陈行村	11	0	0%	未提供付款资料

	新陆村	22	22	100%	
	合建村	32	0	0%	未提供付款资料
月浦镇	聚源桥村	29	21	72%	绿化种植零星工程等8项工程合同价未明确
	沈家桥村	23	23	100%	
	月狮村	16	15	94%	示范民居宅前屋后整治改造人员工资10万元无合同
	段泾村	9	4	44%	泗塘宅新农村道路和生态林建设等4个合同未支付
	钱潘村	4	3	75%	月浦镇钱潘村潘家宅、时家宅、西钱宅(A、B区)、中钱宅2017年农村生活污水管改造再提升工程支付进度68.75%
顾村镇	老安村	1	1	100%	
罗店镇	联合村	22	22	100%	
	远景村	36	29	81%	西小皮刀沟整治工程等7个合同支付金额超过合同价
	天平村	39	39	100%	
	张士村	10	9	90%	张士村农家书院、卫生室装修及附属设施施工未提供合同

综上所述，奖补资金申请流程符合规定，各村财务支付情况因进度等原因存在不足，指标得分为1.86分。

B6 采购管理

B61 采购规范性

分值	4	得分	2.5	扣分	1.5
----	---	----	-----	----	-----

采购管理制度上，各村对于符合规模的工程按照镇小型工程管理相关办法和各部门对于工程招标的规定进行招投标采购管理，并遵循国家《招投标法》相关规定。各项工程招标采购限额规定如下：

100万元≤投资总额<400万元——公开招标；

30万元≤投资总额<100万元——邀请招标；

投资总额<30万元——“三重一大”择优选定。

各村招投标的采购情况如下：

表23 各村采购规范性

镇	村	应招标工程数	合规招标工程数	合规率	具体说明
罗泾镇	海星村	13	0	0%	未提供招投标资料
	花红村	8	0	0%	未提供招投标资料
	洋桥村	22	0	0%	未提供招投标资料

	塘湾村	8	0	0%	未提供招投标资料
	陈行村	8	0	0%	未提供招投标资料
	新陆村	8	8	100%	
	合建村	10	0	0%	未提供招投标资料
月浦镇	聚源桥村	6	6	100%	
	沈家桥村	2	2	100%	
	月狮村	1	0	0%	· 月狮村 9 队、10 队生态停车场工程合同签订日期早于中标通知书日期
	段泾村	3	3	100%	
	钱潘村	2	0	0%	· 月浦镇钱潘村潘家宅、时家宅、西钱宅 (A、B 区)、中钱宅 2017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改造再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期早于中标通知书日期 · 月浦镇钱潘村曹家宅、东钱宅、东周家宅 (A、B 区) 2017 年农村生活污水管改造再提升工程合同签订日期晚于中标日期 30 天
顾村镇	老安村	1	1	100%	
罗店镇	联合村	12	7	58%	金家宅北侧练祁河绿化种植未见中标通知书、美丽乡村围墙挡土墙等 4 项工程合同金额与中标通知书金额不一致
	远景村	8	8	100%	
	天平村	2	2	100%	
	张士村	3	0	0%	· 罗店镇张士村公共服务中心工程中标通知书未见 · 3 项合同日期未明确且签约金额大于中标金额

综上所述，各镇及相关部门对美丽乡村建设的招投标采购制定了相关制度，部分村招投标管理存在不足，指标得分为 2.5 分。

B7 项目监督

B71 项目监督有效性

分值	1	得分	1	扣分	0
----	---	----	---	----	---

通过项目资料调研了解到，项目建设主体为各镇政府，区农委对于项目的监管把握为示范村的立项评审和验收，实施工程中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项目验收阶段，区农委根据财政局要求将各村完成的近期规划工作内容向区财政局进行编报。

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验收评审结果在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站公示，区级美丽乡村方案评审及验收评审相关信息在宝山区人民政府

网站公示。

综上所述，本指标得 1 分。

C 项目绩效

项目绩效一级指标总分为 60 分，实际得分为 48.26 分，扣分为 11.74 分，主要扣分点为：段泾村、钱潘村、张士村共 3 村未按创建计划完成创建、项目各村建设工程大部分未完成即验收；远景村等 7 村三室一站一店格局不完整、聚源桥村及段泾村未检测水质数据；张士村等村产业结构及农民收入未达到验收标准。

C1 产出目标实现度

C11 区级示范村创建率

分值	5	得分	4.1	扣分	0.9
----	---	----	-----	----	-----

村级示范村创建批准文件情况如下：

表 24 区级示范村创建完成情况

镇	村	审批文件	文号	日期
罗泾镇	海星村	《关于授予罗泾镇花红村等 7 个村 2017 年度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称号的决定》	宝美村办[2018]1 号	2018.01.08
罗泾镇	花红村			
罗泾镇	塘湾村			
罗泾镇	陈行村			
月浦镇	聚源桥村			
月浦镇	月狮村			
罗店镇	联合村			
罗店镇	远景村	《关于授予罗店镇远景村等 5 个村 2018 年度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称号的决定》	宝美村办[2018]5 号	2018.11.21
月浦镇	沈家桥村			
罗泾镇	新陆村			
罗泾镇	合建村			
罗泾镇	洋桥村			
罗店镇	天平村	《关于授予罗店镇天平村、顾村镇老安村 2018 年度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称号的决定》	宝美村办[2018]6 号	2018.12.17
顾村镇	老安村			

村级示范村目标值 17 个，实际完成 14 个，其中罗店镇张士村因沪崇高速修建而造成进度延误，月浦镇段泾村及钱潘村因进度延误，3 村预计于 2019 年下半年验收。综上，指标得分为 4.1 分。

C12 市级示范村创建率

分值	3	得分	3	扣分	0
----	---	----	---	----	---

市级示范村创建批准文件情况如下：

表 25 区级示范村创建完成情况

镇	村	审批文件	文号	日期
罗泾镇	洋桥村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站 http://nyncw.sh.gov.cn/nw/gsgg/20180705/12531.html		2015.03.31
罗泾镇	花红村	《关于评定浦东新区大团镇赵桥村等 15 个村为 2016 年度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的决定》	沪美村办[2016]1 号	2016.12.26
罗泾镇	塘湾村	《关于评定浦东新区祝桥镇星火村等 17 个村为 2017 年度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的决定》	沪美村办[2017]1 号	2017.12.25
罗泾镇	海星村			
罗泾镇	新陆村	《关于评定浦东新区周浦镇界浜村等 23 个村为 2018 年度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的决定》	沪美村办[2018]1 号	2018.12.27
月浦镇	聚源桥村			

市级示范村目标值 6 个，实际完成 6 个，指标得分为 3 分

C13 建设工程完成率

分值	6	得分	1. 32	扣分	4. 68
----	---	----	-------	----	-------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中的建设内容完成表，项目各村仅验收整体规划的一期工程，不符合 31 号文考核验收要求的“在完成美丽乡村示范村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对评审合格的创建村授予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称号”，同时还存大部分村一期建设内容未尽数完成的情况，故本指标不得分。以下是各村级示范村一期建设内容完成的基本情况，并以洋桥村的一期建设内容完成情况为具体示例。

表 26 区级示范村一期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镇	年度	村	验收工程数	完成工程数	完成率	具体说明
罗泾镇	2016	海星村	10	7	70%	新川沙路北侧地块整治因季节性原因推迟
		花红村	14	12	86%	南庭院因季节性原因推迟、北庭院工程未完成
	2017	洋桥村	8	1	13%	除探头完成安装外其余工程均未全部完成
		塘湾村	13	11	85%	村民休闲点建设（夹套、西塘一、西塘二、汤家、韩家宅）及门头未完成
		陈行村	11	10	91%	村民休闲点建设（张家宅）未完成

	2018	新陆村	20	20	100%	
		合建村	18	18	100%	
月浦镇	2017	聚源桥村	19	13	68%	路面维修等 6 项工程未完成
		沈家桥村	16	16	100%	
	2018	月狮村	9	7	78%	村内停车场及月川西路两侧景观打造未完成
		段泾村	-	-	-	预计 2019 年下半年验收
顾村镇	2017	钱潘村	-	-	-	预计 2019 年下半年验收
		老安村	14	14	100%	
	2017	联合村	17	15	88%	文化活动中心及宅前屋后环境整治、违章拆除未完成
		远景村	20	16	80%	小塘子河改造、环境整治、新建道路及河道及周边整治未完成
	2018	天平村	13	4	31%	除东印池整治等 4 项工程完成外其他未完成
		张士村	-	-	-	因沪崇高速修建误期，预计 2019 年下半年验收

表 27 洋桥村一期建设内容完成情况

编号	项目名称	建设完成率
1	道路	50%
2	停车场	50%
3	路灯	70%
4	探头	100%
5	绿化	60%
6	污水纳管	95%
7	河道整治	80%
8	安全护栏	80%

C14 验收合格率

分值	1	得分	1	扣分	0
----	---	----	---	----	---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及 31 号文区级示范村验收标准，项目各村验收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具体如下：

表 28 区级示范村验收得分

镇	村	验收得分
罗泾镇	海星村	96.2
	花红村	96.2
	洋桥村	92.8
	塘湾村	96.6
	陈行村	97.7
	新陆村	94.6
	合建村	93.8

月浦镇	聚源桥村	99.0
	沈家桥村	97.0
	月狮村	96.5
	段泾村	2019年下半年验收
	钱潘村	2019年下半年验收
顾村镇	老安村	96.8
罗店镇	联合村	96.3
	远景村	97.7
	天平村	97.2
	张士村	2019年下半年验收

C15 验收时效性

分值	5	得分	2.3	扣分	2.7
----	---	----	-----	----	-----

根据项目验收资料，区农委及各职能部门在各村完成一期规划工程后进行验收，其中花红村、海星村、张士村、段泾村、钱潘村等 7 村未能在申报年度进行验收。

同时，根据 31 号文中“在完成美丽乡村示范村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的考核验收要求，也无法使项目产出与绩效目标匹配。以罗店镇天平村道路项目为例，一期罗东南路段整修，二期罗东北路段整修，区农委及各单位在一期完成后即对天平村进行区级示范村验收，但此时村内道路整修并没有完全完成，从整体来看不能达到提升基础设施的绩效目标，但示范村的称号是授予村整体的。

同时项目验收资料中还存在以下问题：

- (1) 考核验收表均未签署日期；
- (2) 区级示范村的审批文件中仅有区农委盖章，各职能部门签字的验收评分表也未作为审批文件的附件；
- (3) 罗泾镇洋桥村在 2015 年被评选为市级示范村，2017 年创建区级示范村并于 2018 年获得区级示范村称号。

综上所述，项目验收时点早于规范要求，本指标得 2.7 分。

C2 结果目标实现程度

C21 村域布局合理性

分值	3	得分	1.74	扣分	1.26
----	---	----	------	----	------

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张士村及新陆村，其中张士村因沪崇高速修建而延误了建设进度，村内道路修正基本完成，村内建设点等工程尚在进行中。新陆村基本完成村内道路修建，村域道路能为村内蔬菜产业生产提供有利条件。另外，两村内无污染排放企业。各村三室一站一店完成情况如下：

表 29 各村三室一站一店完成情况

镇	村	三室			一站	一店	备注
罗泾镇	海星村	卫生室	活动室	图书室	卫生服务站	便民农家店	
	花红村	卫生室	活动室	图书室	卫生服务站		地处远郊便民商店开设有难度
	洋桥村	卫生室	活动室	图书室	卫生服务站		地处远郊便民商店开设有难度
	塘湾村	卫生室	活动室	图书室	卫生服务站		地处远郊便民商店开设有难度
	陈行村	卫生室	活动室	图书室	卫生服务站		地处远郊便民商店开设有难度
	新陆村	卫生室	活动室	图书室	卫生服务站	便民农家店	
	合建村	卫生室	活动室	图书室	卫生服务站	便民农家店	
月浦镇	聚源桥村	标准卫生室	法律咨询室	文化活动室	为民服务站	便民农家店	
	沈家桥村						
	月狮村						
	段泾村						
	钱潘村						
顾村镇	老安村	事务代理室	文化活动室	标准卫生室	为民服务站	便民农家店	
罗店镇	联合村	卫生服务室	文化活动室	老龄活动室	为农服务站	庆祥代销店	
	远景村	卫生服务室	文化活动室	老龄活动室	为农服务站		缺便民商店
	天平村	卫生室	警务室	图书室		便民店	缺服务站
	张士村	卫生服务室	文化活动室	老龄活动室	微型消防站		缺便民商店

其中，罗泾镇花红村、洋桥村、塘湾村、陈行村共 4 村未设立便民商店；罗店镇远景村、天平村、张士村共 3 村三室一站一店建设存在不足。综上所述，本指标得 1.74 分。

C22 生态效益

分值	6	得分	5.52	扣分	0.48
----	---	----	------	----	------

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张士村、新陆村及塘湾村等村了解到，两村通过美丽乡村建设完成了村内原违章建筑拆除及村内河道生态治理，村内人居环境及生态环境的改善，营造了村内的良好生态环境。



图 8 张士村朱家沟



图 9 塘湾村春景

项目各村水质数据如下：

表 30 各村水质检测数据

镇	村	总检测点	劣 V 类点	V 类点	IV 类点	> III 类点	劣 V 类以上	备注
罗泾镇	海星村	1			1		100%	镇提供平均水质数据
	花红村	1			1		100%	
	洋桥村	1					0%	
	塘湾村	1				1	100%	
	陈行村	1			1		100%	
	新陆村	1			1		100%	
	合建村	1			1		100%	
月浦镇	聚源桥村	1				1	100%	
	沈家桥村							村内无检测点
	月狮村	2		1		1	100%	
	段泾村							村内无检测点
	钱潘村	3		1		2	100%	
顾村镇	老安村	12	0	12	0	0	100%	
罗店镇	联合村	7			5	2	100%	
	远景村	4		1	1	2	100%	
	天平村	3			2	1	100%	
	张士村	4	1	1	2		75%	

备注：按消除劣 V 类为基准评价，水质数据由各镇水利部门提供

其中，沈家桥村及段泾村因村内无干流，所以水利部门未检测其水质数据。张士村因仍在进行村内河道整治，故存在部分水质未达标，预计完成后可以达到消除劣 V 类水的目标。

结合以上评价，项目各村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改善了村内生态环境，但部分村缺乏水质数据的检测，指标得分为 5.52 分。

C23 垃圾处置率

分值	6	得分	6	扣分	0
----	---	----	---	----	---

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张士村及新陆村了解到，两村对于村内生活垃圾都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并适应如今垃圾分类的要求对垃圾分类实行集中后分类清运。各村垃圾处置完成情况如下：

表 31 各村垃圾处置完成情况

镇	村	垃圾处置完成情况
罗泾镇	海星村	户分类投放、村收集分拣、镇集中处置

	花红村	户分类投放、村收集分拣、镇集中处置
	洋桥村	户分类投放、村收集分拣、镇集中处置
	塘湾村	户分类投放、村收集分拣、镇集中处置
	陈行村	户分类投放、村收集分拣、镇集中处置
	新陆村	户分类投放、村收集分拣、镇集中处置
	合建村	户分类投放、村收集分拣、镇集中处置
月浦镇	聚源桥村	已建设垃圾厢房，实行垃圾分类，湿垃圾不出村
	沈家桥村	已建立垃圾箱房，垃圾分类推行顺利
	月狮村	已建立垃圾箱房，垃圾分类推行顺利
	段泾村	已建立垃圾箱房，垃圾分类推行顺利
	钱潘村	已建立垃圾箱房，实行垃圾分类定时定点收集
顾村镇	老安村	新建垃圾分拣站
罗店镇	联合村	联合村于 2019 年 6 月正式开始进行垃圾干湿分类，由保洁员上门收集，全村发放 550 个干湿垃圾分类桶，设置 垃圾收集点和添置垃圾运营车
	远景村	保洁员 40 名，每天挨家挨户进行垃圾收集，设有垃圾分类点 4 个
	天平村	垃圾处理站已经建成，湿垃圾处理设备正在调试中
	张士村	全村发放 3000 个干湿垃圾分类桶，设置 5 个垃圾收集点，添置 10 辆电动垃圾收集车 2 辆电动清运车，每天垃圾清运 50 桶。

C24 产业发展

分值	8	得分	6. 38	扣分	1. 62
----	---	----	-------	----	-------

评价小组通过实地调研罗店镇张士村及罗泾镇新陆村、塘湾村、红花村和海星村了解到，罗店镇张士村目前处于改善人居条件、营造生态环境的美丽乡村建设阶段，相关产业发展需靠后期规划建设完善。

罗泾镇新陆村、海星村等村具有各自的特色产业，如海星村的水产养殖、花红村的千亩良田等，凭借其地理优势形成了新陆村、海星村、洋桥村、塘湾村及花红村五村联动的格局，在新农村“富在产业”目标上有着坚实的基础。



图 10 花红村千亩良田

各村特色产业及三产结构占比数据如下：

表 32 各村产业结构情况

镇	村	特色产业	第一产业		第二产业		第三产业		三产结构合理性
			代表产业	产值占比	代表产业	产值占比	代表产业	产值占比	
罗泾镇	海星村	水产养殖业	水产	80%		0%	鱼垂钓	20%	√
	花红村	粮食种植业	粮食	90%		0%	小龙虾垂钓	10%	√
	洋桥村	粮食种植业	粮食	100%		0%		0%	√
	塘湾村	生态康养及农业	粮食、林业	30%		0%	母婴康养	70%	√
	陈行村	粮食种植业	粮食	100%		0%		0%	√
	新陆村	蔬菜种植业	蔬菜	100%		0%		0%	√
	合建村	粮食种植业	粮食	40%	其他	60%		0%	√
月浦镇	聚源桥村	大米、花卉	粮食、花卉	20%	仓储	60%	服务业	20%	√
	沈家桥村	稻田套养小龙虾	粮食、蔬菜	15%	仓储	60%	服务业	25%	√
	月狮村	花卉	花卉	20%	工业	60%	服务业	20%	√
	段泾村	葡萄	蔬菜、水果	25%	工业	60%	服务业	15%	√
	钱潘村	大米	粮食、蔬菜	20%	工业	60%	服务业	20%	√
顾村镇	老安村		农业种植	40%	土地租赁	60%			×
罗店镇	联合村		水稻、蔬菜	20%	变压器加工	10%	租赁	70%	×

	远景村	粮食	粮食种植	80%	工业	10%	租赁	10%	√
	天平村		农业	28%	工业机械	22%	外出务工	50%	×
	张士村						租赁	100%	×

由以上产业结构数据可见，老安村、联合村、天平村、张士村共4村缺乏特色产业，三产结构尚需完善。

按照31号文附件2区级示范村验收评分标准第4条中“农民收入一般高于本区农业地区平均水平”的验收要求，评价小组将2018年各村经济收益分配中农民年均收入数据分别对比镇、区农民年收入水平，并将各镇农业水平进行比较，具体如下：

表33 各村2018年农民收入情况

单位：元

镇	村	村农民人年均所得	镇农民人年均所得	区农民人年均所得	达标情况
罗泾镇	海星村	78037	30245	32954	√
	花红村	43045			√
	洋桥村	55968			√
	塘湾村	62416			√
	陈行村	44954			√
	新陆村	69924			√
	合建村	65452			√
月浦镇	聚源桥村	58297	34221	32954	√
	沈家桥村	37256			√
	月狮村	62746			√
	段泾村	47714			√
	钱潘村	51852			√
顾村镇	老安村	39869	45317		√
罗店镇	联合村	22112	27460		×
	远景村	3126			×
	天平村	86251			√
	张士村	2200			×

备注：

1.表中数据2018年农民年收入由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提供，其中远景村及张士村因村未统计上报，区农经站无两村数据，由村委会提供

3.各村农民年均收入超过镇农民年人均所得和区农民人均所得中较低值为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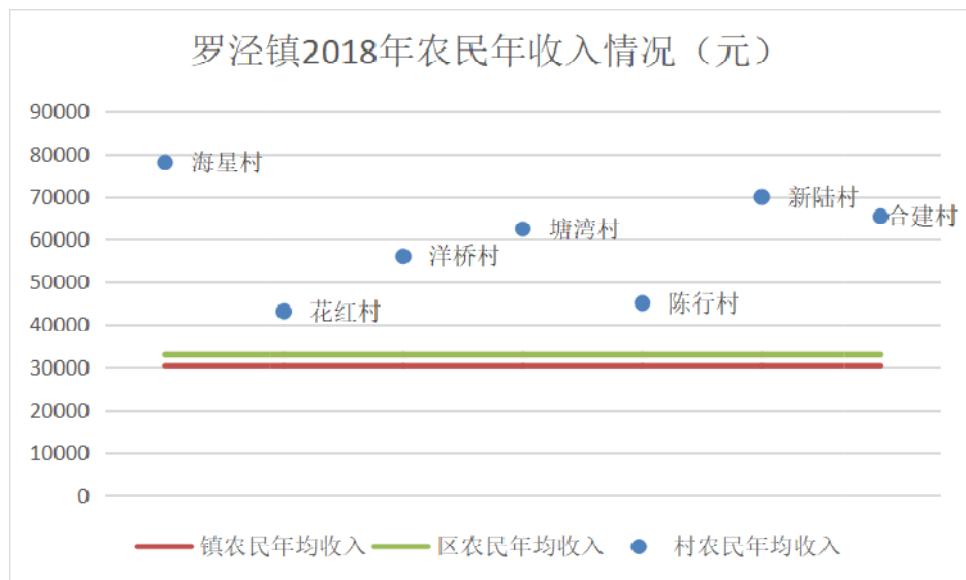


图 11 罗泾镇 2018 年农民年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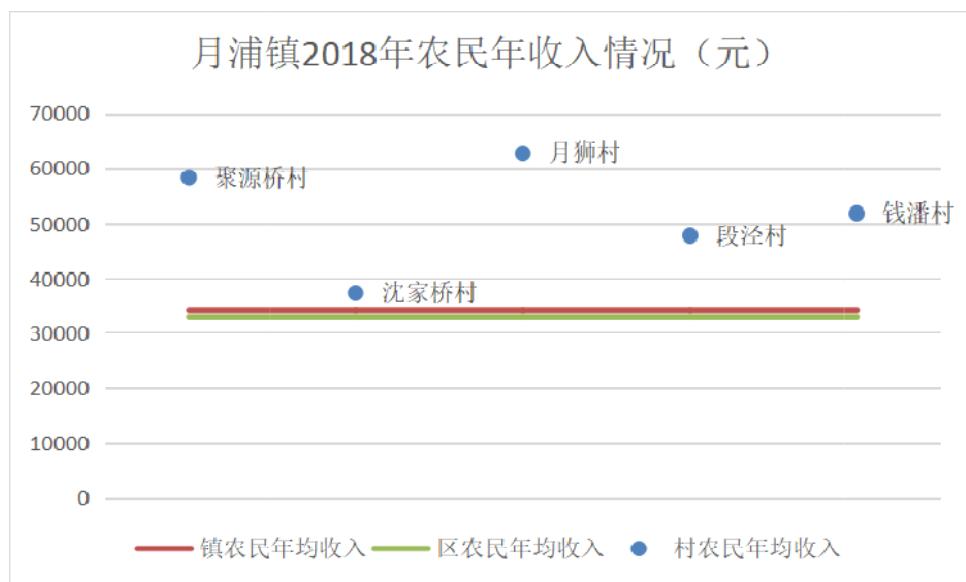


图 12 月浦镇 2018 年农民年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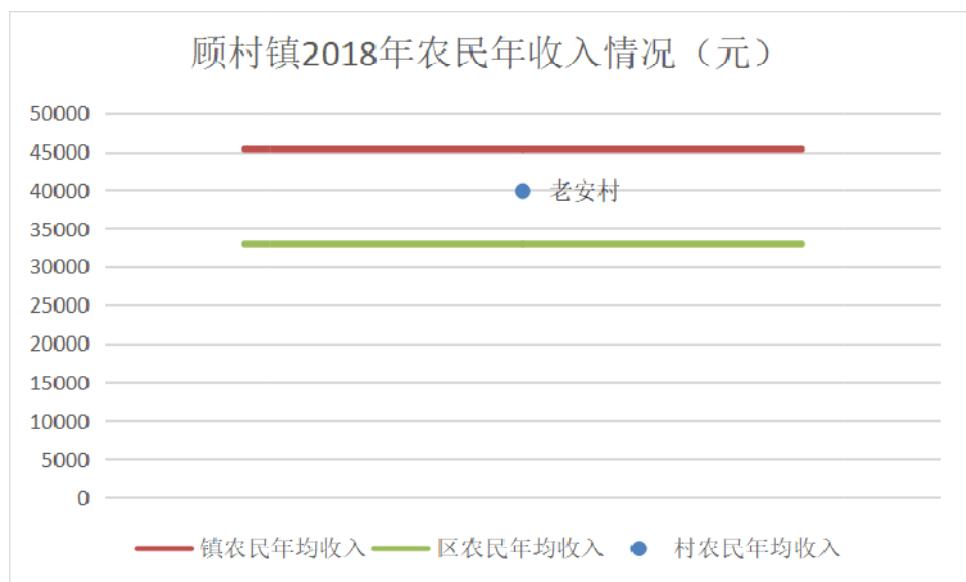


图 13 顾村镇 2018 年农民年收入情况



图 14 罗店镇 2018 年农民年收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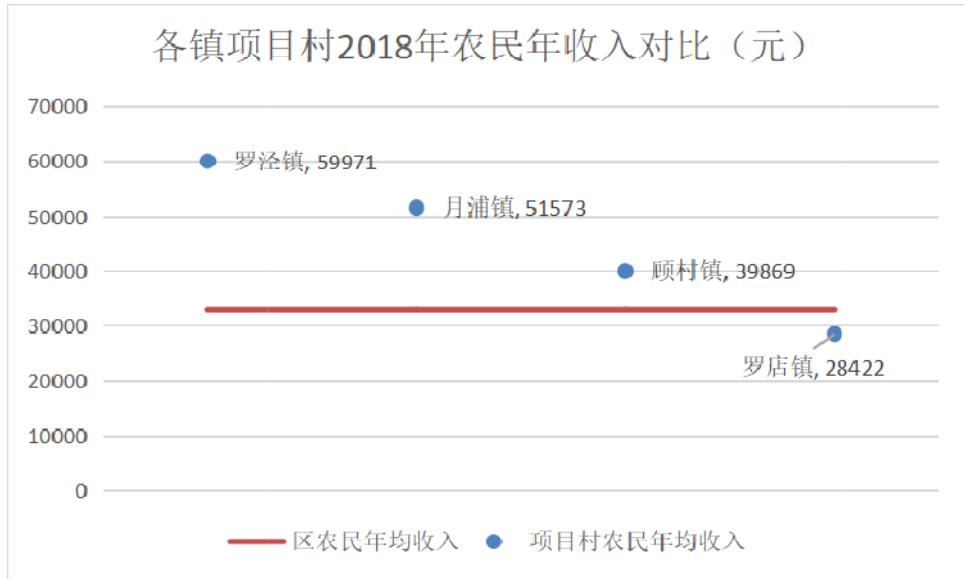


图 15 各镇项目村 2018 年农民年收入对比

由以上数据对比可见，联合村、远景村、张士村农民人均所得并未达到区农民人均所得。评价小组通过资料分析、现场调研及问卷调查分析了解到美丽乡村产业发展情况如下：

(1) 大部分村在本次美丽乡村的规划中，一期项目基本为改善人居环境并打造产业发展基本框架，产业发展的进一步建设要在后续几期规划中完成。现区农委采用对一期建设验收的方式，实际上大部分村还没进入产业发展的建设阶段。

(2) 收入高的村主要依靠其本身产业基础，如月浦镇段泾村目前还未验收，规划中的产业发展尚未开展，收入水平已经达到标准。通过调查问卷了解到，本次产业数据靠前的罗泾镇海星村及新陆村村民对项目产业发展的满意度分别为 75% 和 73%，可见目前阶段对于产业水准高的村产业方面的提升程度也不高。

(3) 在产业发展上，远郊村优势大于近郊村，近郊村在产业发展的速度和效果上与远郊村差距较大，用同一标准去实施和衡量所有村会显现效益上的两极分化。

结合以上评价，项目各村中部分村三产结构不适应其自身产业发展需求且尚未定位其自身特色产业，部分村农民收入尚未达到验收标

准，得 6.38 分。

C25 长效管理

分值	7	得分	7	扣分	0
----	---	----	---	----	---

通过本次评价了解到各村长效管理完成情况如下：

表 34 各村长效管理情况

序号	材料名称	完成情况(达标数/申报数)			
		罗店镇	罗泾镇	顾村镇	月浦镇
1	村民自治制度落实	4/4	7/7	1/1	5/5
2	长效管理制度落实	4/4	7/7	1/1	5/5
3	长效管理资金落实	4/4	7/7	1/1	5/5

村民自治方面，各村村务公开情况良好，基本采用线上和线下两条途径公开的方式，将村务的重大事项和财务凭证项村民公示，进一步提高村民自治。

长效管理方面，各村村委会作为村长效管理的责任主体对村内河道、道路、卫生保洁，安防治理、绿化养护等工作制定了长效管理措施；长效管理资金主要由村委会自筹，镇政府视具体情况予以补贴。



图 16 张士村村务公开



图 17 新陆村村务公开

综上所述，各村村民自治及长效管理工作落实到位，得 7 分。

C26 村民满意度

分值	10	得分	9.9	扣分	0.1
----	----	----	-----	----	-----

为了从村民角度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产生效益，评价小组设计了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从群众角度考察项目的具体效益。

由评价小组设计问卷，由项目单位配合发放回收问卷返还评价小

组后，评价小组对问卷调查进行分析统计，得到调查问卷得分 84.39 分（调查问卷分析详见附件 5）。根据调查问卷分析方案进行指标得分换算，指标得分为 9.9 分。

四、评价意见

（一）主要经验

1. 奖补资金采取分阶段拨付方式，保障了资金的有效性

美丽乡村项目奖补资金采取在评审阶段预先拨付 30%，能够让各村积极投入示范村创建工作，发挥财政资金的鼓励作用。在通过示范村验收后拨付 70%，保障奖补资金能够切实给予创建工作优秀的示范村，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引领带动作用。

2. 各村通过美丽乡村创建，有效改善了农村风貌和居民居住环境
各镇及下属村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显著改善了村内的居住环境，提升了村的整体风貌，对打造村民宜居环境起到了明显推进作用。

（二）存在的问题

1. 区级示范村验收工作存在不足

验收标准方面，本项目按照 31 号文附件《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评分表》进行验收，在以下方面略显不足：首先，此评分标准中各项评分标准量化性不足，对评分造成局限；其次，建设内容完成情况、完成投资和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这些要素未纳入评分标准，未对示范村创建建设内容的完成情况及村是否能有效使用奖补资金并发挥资金效益进行考核。

验收模式方面，根据《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 号）中“在完成美丽乡村示范村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对评审合格的创建村授予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称号”的考核验收要求，各村应在完成申报规划内容后进行验收。目前，区农委根据各村一期规划建设项目进行年度验收并

授予区级示范村称号，然后拨付 70% 奖补资金。与各村美丽乡村分期创建的方式有以下矛盾：

- 有部分工程未全部完成：如月浦镇聚源桥村近期规划中的停车场和入口门户完成率为 90% 进行甩项验收。

- 仅验收一期工程对于村整体美丽乡村建设而言并不完整：部分村如罗店镇天平村，一期罗东南路段整修，二期罗东北路段整修，目前仅验收了一期，实际上村域网路未全部完成，而村整体已经授予区级示范村称号。

- 未明确对各村近期规划验收甩项工程和远期规划建设的安排

2. 预算编制存在不足

区农委预算方面，区农委向区财政申报预算中的户数为暂定数，而在项目评审时将户数确定，以确定户数计算的奖补金额按照文件规定比例向财政请款，造成拨付数与预算数不匹配。如罗店镇天平村 2018 年度预算申报户数为 191 户，补贴金额 30% 为 57.3 万元。经评审后天平村户数为 521 户，2018 年实际请款金额为 150 万元。此外，区农委编制的项目 2016 年、2017 年两年预算未按 31 号文资金拨付比例 30%、70% 编制，预算总数与当年申报示范村项目所需奖补金额不匹配。

各村预算单面，各村预算中有存在部分资金来源未确定和预算层次不清晰的现象。如罗店镇远景村等村申报预算中未明确建设资金来源、月浦镇段泾村等村未按规划分期编制预算。

3. 区农委对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管不足

根据 31 号文中对奖补资金“用于创建规划编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景观建设以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用途的规定以及“奖补资金要专款专用，各创建村要设立明细台账”的工作要求，通过本次评价了解到区农委对拨付奖补资金后对于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存在不足，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 部分村奖补资金未使用。例如老安村预计审计后待支付金额为 266 万元。结合奖补资金未使用的现状和老安村项目待支付的资金缺口

在决算审计后将会变小的前提，奖补资金 500 万元无法按照申报尽数使用在老安村一期规划上，区农委并未制定未使用资金的管理措施。

- 各村镇未设立专门台帐，导致奖补资金具体使用流向不清晰。

4. 项目验收资料存在不足

通过本次评价发现项目申报验收资料存在以下不足：

· 本项目由区美村办进行整体协调推进，区美村办由各职能部门共同组成，而区级示范村的审批文件中仅有区农委盖章，各职能部门签字的验收评分表也未作为审批文件的附件。

· 罗泾镇洋桥村在 2015 年被评选为市级示范村，2017 年创建区级示范村并于 2018 年获得区级示范村称号。

（三）改进措施及建议

1. 区农委应制定量化、全面的验收办法，对已验收项目中未完成的建设内容制定管理措施

建议区农委在后续美丽乡村工作中以 31 号文为基准制定验收办法，对各项验收指标制定量化标准，并将建设内容完成度和资金使用效率等方面纳入考核标准，确保受益单位在圆满完成建设内容的基础上能够在收到财政资金补贴后高效使用财政资金。

针对项目中存在的验收与村实际建设进度不符的问题，建议区农委对已经验收中未完成的建设内容制定管理措施，确保各项建设内容能够顺利完成。

2. 预算应分级别、分年度、按规划编制

区农委预算方面，建议首先将预算按照区级示范村和市级示范村分别编制。然后，将区级示范村预算按创建年度划分，规避 30% 奖补资金和 70% 资金在同一年度预算中同时出现的情况。这样，一方面方便管理、避免各年度项目预算略显庞杂的情况，另一方面可大致体现项目进度，提高管理效率。市级示范村补贴为一次性，可不分年度。

各村预算方面，建议各村项目预算按自身规划分期编制，并明确

建设主体及资金来源，保障美丽乡村建设的有序推进。

3. 区农委应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的分层监管

根据评价发现的奖补资金未使用及台帐不清晰的问题，评价小组建议在后续美丽乡村建设中加强奖补资金使用的监管，在验收时增加对已拨付奖补资金使用台帐明细的考核。同时在实施过程中由从区农委、镇两个层面对各村奖补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 建议区农委优化补资金的拨付形式并考虑未使用奖补资金的结余处理

针对本次项目所采用的验收近期规划的方式和奖补资金 30%、70% 的拨付形式，评价小组建议若采取近期验收，建议将奖补资金的拨付阶段划分为通过立项评审拨付 30%、通过一期验收拨付 40%、通过二期验收拨付 30% 等时间段，从而保障各村整体规划的圆满完成能够产生良好效益，将奖补资金的效用完全发挥。

同时，增加滞留奖补资金的结余返还机制，无具体用途和及时冲账的奖补资金返还财政，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对下年预算安排的建议

1. 建议在 2020 年启动创建的示范村在申报预算时确定户籍数，避免变动

建议区财政在下年度预算中确定 2020 年启动创建示范村的户籍数，避免出现本次评价中出现的预算数额和请款数额不一致的问题。

附件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评价细则
A 项目决策	20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2	1、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市级的发展规划 2、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宝山区实际情况和规划	1、项目的设立符合上海市的发展政策，得 1 分 2、项目的设立与宝山区的规划相匹配，得 1 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1、项目是否具有科学的申报审批办法 2、各镇所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3、项目评审的结果是否满足规范要求，项目评审意见的落实情况	1、项目具有科学的申报审批流程，得 1 分 2、项目申报材料合规齐全，得 1 分；有一村不满足扣 0.06 分 3、项目评审结论满足规范要求，得 0.5 分；有一村不满足扣 0.03 分 4、落实能够落实的评审意见，得 0.5 分；有一村不满足扣 0.03 分
			A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预期产出和行业水准 2、项目是否与财政资金密切相关	1、项目设立时所设立的效益绩效目标具有合理性（依据充分、符合预期产出和行业水准），得 1 分，有一项目标不达标扣 0.2 分 2、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区级财政资金具有关联性，得 1 分
		A2 项目细化设计	A21 项目范围清晰度	2	1、项目补贴范围是否明确、清晰 2、各村建设内容应明确、层次清晰	1、项目补贴范围明确，得 1 分 2、各村建设内容明确，得 1 分；有一村缺失扣 0.2 分
			A22 质量标准清晰度	2	1、项目检验质量标准、验收方法是否明确合理	1、项目具有明确的验收制度及验收标准，得 1 分 2、项目的验收标准合理可操作，得 1 分
			A23 进度计划合理性	2	1、项目起止时间是否明确 2、项目是否编制了详细、清晰、完整的进度计划 3、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时点或事件是否	1、编制了整体进度计划，得 1 分 2、项目各年度计划具备必要的关键节点，得 1 分；计划内容缺失一项重要进度节点扣 0.3 分

				明确且已经纳入进度计划	
	A3 绩效指标质量	A31 绩效指标质量	2	1、指标是否定义清晰，可量化考量 2、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以收集到相关数据 3、指标是否全面反映了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1、申报绩效指标进行科学量化，得 1 分；存在一项未量化扣 0.3 分 2、项目绩效指标设立全面，并能在投产后收集到相关数据，得 1 分；存在一项要素缺失扣 0.3 分
B 项目管理 25	B1 投入管理	B11 预算合理性	4	1、项目总预算内容明确、层次清晰 2、各村的预算编制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2、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有明确合理的规划 3、项目预算是否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匹配 4、预算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分年度计划安排	1、项目各年预算内容匹配项目规模、列项齐全、无漏项，得 2 分；一个年度不达标扣 0.5 分 2、各村预算层次清晰、列项齐全，得 1 分；一村不达标扣 0.06 分 3、项目的绩效目标对应产出均具备相应预算内容，得 1 分；存在一项无关预算内容扣 0.5 分
		B12 区级资金村级到位率	2	1、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 2、区财政资金应按资金计划足额及时到位到项目各村	1、各村区奖补资金到位率为 100%，得 2 分；一村不达标扣 0.12 分
		B13 建设资金落实率	1	1、各村建设资金需足额落实	1、各村明确建设资金的来源和金额，得 1 分；一个村未落实扣 0.06 分
	B2 项目管理	B21 项目管理有效性	2	1、各村镇对项目的管理是否对项目进行有规划的管理	1、各镇的项目管理规划及组织机构齐全，得 1 分；一个镇不达标扣 0.25 分 2、各村的项目管理规划及组织机构齐全，得 1 分；一个村不达标扣 0.06 分
	B3 质量管理	B31 质量管理有效性	2	1、各村镇质量管理制度或措施是否明确、合规 2、各村镇工程监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3、项目资料（如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各镇具备质量管理制度措施，得 1 分；一个镇不达标扣 0.25 分 2、各村采用工程监理制度，工程监理月报编制质量好，得 0.5 分；一个镇不达标扣 0.03 分 3、各村验收资料保存完整并及时归档，得 0.5 分；一个村不达标扣 0.03 分

	B4 进度管理	B41 进度控制有效性	2	1、各村镇是否编制了项目推进计划 2、镇政府是否具备相应的进度管理措施，当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发生差异时是否及时分析引起进度变更的因素以降低不利项目进度偏差的发生概率	1、各镇具有进度管理制度，得 1 分；一个镇不达标扣 0.25 分 2、各村具有项目进度计划，得 1 分；一个镇不达标扣 0.06 分
	B5 财务管理	B5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	1、各村镇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内控制度对项目财务进行管理 2、财务上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1、各村镇具有合规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0.5 分；一个镇不达标扣 0.03 分 2、区农委对项目资金实施监控，得 0.5 分 3、各村采取了必要的投资监理制度，得 1 分；一个村不达标扣 0.06 分
		B52 财务监控有效性	2	1、财政资金的流转是否经专账流转 2、投资监理制度的执行是否良好	1、经区农委、各镇、各村的流转账户为财政资金专户并实行专账管理，得 1 分；一个镇不达标扣 0.06 分 2、各村投资监理制度执行到位，得 1 分；一个村不达标扣 0.06 分
		B5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1、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 2、项目整体是否实行严格的单独核算，子项目是否根据需要细化核算，相关会计记录是否及时、真实、完整 3、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1、项目资金的审批拨付流程符合相关制度规定，得 1 分 2、项目各项款项支付符合合同约定，得 1 分；一个村不达标扣 0.06 分 3、项目支付凭证、票据保存完整，得 1 分；一个村不达标扣 0.06 分 项目申报资金不符合规定及未做到专款专用本指标不得分
	B6 采购管理	B61 采购规范性	4	1、各镇是否执行了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 2、各镇是否制定了必要的采购制度 3、各镇项目招投标采购资料是否及时归档	1、各村镇执行相应的招投标采购制度，得 2 分；一个村不达标扣 0.2 分 2、各村镇项目招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及备案等文件保存完整，得 2 分；一个村不达标扣 0.2 分 项目应实行政府采购未执行的，本三级指标不得分

	B7 项目监督	B71 项目监督有效性	1	1、区农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必要的监控 2、区农委需对项目的信息进行及时的总结和上报	1、区农委对项目具有定期的监督检查计划，得 0.5 分 2、区农委对各村完成的规划内容向区财政上报，得 0.5 分
C 项目绩效 60	C1 产出目标 实现程度	C11 区级示范村创建率	5	按计划完成村级示范村创建	1、完成村级示范村创建 17 个，得 5 分；少一个扣 0.3 分
		C12 市级示范村创建率	3	按计划完成市级示范村创建	1、完成计划市级示范村创建 6 个，得 3 分；少一个扣 0.5 分
		C13 建设工程完成率	6	按申报规划完成建设内容	1、各村按申报规划完成分期工程，得 6 分；一个村不达标扣 0.36 分
		C14 验收合格率	1	各村镇产出质量均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	1、各村验收按标准分数均达到 90 分以上，得 1 分；一个村不达标扣 0.06 分
		C15 验收时效性	5	项目任务的实际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与先期制定的进度计划匹配程度，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各项目按申报进度完成验收，得 5 分；一个村不达标扣 0.3 分
	C2 结果目标 实现程度	C21 村域布局合理性	3	通过美丽乡村建设使各村村域布局合理	1、各村村域布局合理、符合“三室一站一店”等规划布局，得 3 分，一村不达标扣 0.18 分
		C22 生态环境	6	项目实施对各村环境带来了长远的良性效益	1、各村内无污染工业企业，得 2 分；一村不达标扣 0.12 分 2、各村内水域水质达到 V 类以上，得 4 分；一村不达标扣 0.24 分
		C23 垃圾处置率	6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垃圾分类处置体系	1、各村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得 6 分；一村不达标扣 0.36 分
		C24 产业发展	8	通过项目实施为各村产业发展带来良好效益及推进作用	1、各村三产结构合理，得 3 分；一村不达标扣 0.18 分 2、各村农民收入高于本地区平均水平，得 5 分；一村

					不达标扣 0.3 分
	C25 长效管理	7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1、各村落实村民自治机制, 得 2 分, 一村未落实扣 0.12 分 2、各村落实后续运维资金, 得 2 分; 一村未落实扣 0.12 分 3、各村落实长效管理制度, 得 3 分; 一村未落实扣 0.18 分
	C26 村民满意度	10	各村镇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村民满意度问卷得分 ≥ 85 分, 得 10 分; 不足按线性比例扣分, 小于 60 分不得分
合计		100			

附件 2 评价指标评分底稿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权重	2
得分	2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1、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市级的发展规划 2、项目建设是否符合宝山区实际情况和规划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项目的设立符合上海市的发展政策 2、项目的设立与宝山区的规划相匹配	1 1	达到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的设立必须与国家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单位及项目所在地需求要相互适应，同时项目的执行必须与相关部门的职能相互适应。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资料文献、网络检索获取资料。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项目设立符合《关于本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意见》	1	
	2、项目设立符合《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1	
小计得分		2	
评价依据	《关于本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意见》（沪府办[2014]17号）、《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号）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权重	3
得分	3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1、项目是否具有科学的申报审批办法 2、各镇所提交的申报材料是否满足规范要求 3、项目评审的结果是否满足规范要求，项目评审意见的落实情况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项目具有科学的申报审批流程	1	达到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申报材料合规齐全	1	有一村不满足扣 0.06 分
	3、项目评审结论满足规范要求	0.5	有一村不满足扣 0.03 分
4、落实能够落实的评审意见	0.5	有一村不满足扣 0.03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的设立具有规范的申请、设立过程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资料文献、项目立项资料、网络检索获取资料。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中明确了区级示范村的申报指南和流程，按照《关于开展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评选的通知》进行市级示范村的评选	1	
	2、项目申报材料合规齐全	1	
	3、除新陆村等 5 村外未见评审意见，扣 0.36	0.5	
	4、未见评审意见落实情况	0.5	
小计得分			3
评价依据	《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号）、《关于开展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评选的通知》（沪美村办[2014]3号）、项目申报资料		

A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权重	2
得分	2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1、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符合预期产出和行业水准 2、项目是否与财政资金密切相关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项目设立时所设立的效益绩效目标具有合理性 (依据充分、符合预期产出和行业水准)	1	有一项目标不达标扣 0.2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2、项目的绩效目标与区级财政资金具有关联性	1	达到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资料文献、项目立项资料、网络检索获取资料。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项目绩效目标合理可行	1	
	2、项目绩效目标满足宝委办[2016]31号文件任务要求	1	
	小计得分		
评价依据	《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号)、各村规划书、验收文件		

A21 项目范围清晰度

权重	2
得分	2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1、项目补贴范围是否明确、清晰 2、各村建设内容应明确、层次清晰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项目补贴范围明确 2、各村建设内容明确	1 1	达到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的范围必须界定清晰、由明确合理的层次组成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资料文献、项目立项资料、网络检索获取资料。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项目补贴范围明确	1	
	2、各村规划书中申报了明确的建设内容	1	
	小计得分		
评价依据	《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号）、各村规划书、		

A22 质量标准清晰度

权重	2
得分	1.5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1、项目检验质量标准、验收项目方法是否明确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项目具有明确的验收制度及验收标准	1	达到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2、项目的验收标准合理可操作	1	达到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的预算内容具有明确的质量标准及验收程序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质量规范等资料文献、网络检索获取资料。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区级示范村的验收标准按 31 号文执行，市级示范村验收标准按市美村办相关标准执行	1		
	2、项目的验收标准可操作但缺乏合理性，扣 0.5 分	0.5		
	小计得分			1.5
	评价依据	《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号）、《关于开展上海市美丽乡村示范村评选的通知》（沪美村办[2014]3号）		

A23 进度计划合理性

权重	2
得分	1.5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1、项目起止时间是否明确 2、项目是否编制了详细、清晰、完整的进度计划 3、项目开展过程中的重要时点或事件是否明确且已经纳入进度计划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编制了详细的整体进度计划	1	达到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2、项目各年度计划具备必要的关键节点	1	计划内容缺失一项重要进度节点扣 0.3 分
	项目具有明确、全面、合理的进度计划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项目立项资料、项目制度规章等文件获取数据。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各镇的创建计划采取年度的形式未完全覆盖各村整体建设周期，扣 0.5 分	0.5	
	2、区农委按年度对村级示范村进行管理	1	
	小计得分		
评价依据	《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号）、各村申报规划书		

A31 绩效指标质量

权重	2
得分	1.4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1、指标是否定义清晰，可量化考量 2、指标在现实条件下可以收集到相关数据 3、指标是否全面反映了项目所产生的效益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项目绩效指标明确、清晰、可量化	1	存在一项要素缺失扣 0.3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等资料文献、项目立项资料、网络检索获取资料。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项目效益类绩效指标未量化，扣 0.3 分	0.7	
	2、缺乏对建设工程完成量的考核指标，扣 0.3 分	0.7	
小计得分	1.4		
评价依据	《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号）、各村申报规划书、数据分析		

B11 预算合理性

权重	4
得分	2.64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1、项目总预算内容明确、层次清晰 2、各村的预算编制应能满足项目实施需要 3、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有明确合理的规划 4、项目预算是否与项目绩效目标相匹配 5、预算资金拨付是否具有分年度计划安排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评价细则	1、项目各年预算内容匹配项目规模、列项齐全、无漏项	2	一个年度不达标扣 0.5 分
	2、各村预算层次清晰、列项齐全	1	一村不达标扣 0.06 分
	3、项目的绩效目标对应产出均具备相应预算内容	1	存在一项无关预算内容扣 0.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预算能够满足项目的实施及效益的发挥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项目概算资料、概算评审等文件、并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座谈获取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2016 年及 2017 年年度预算未按 31 号文资金拨付比例编制，扣 1 分	1	
	2、月浦 5 村及罗泾镇洋桥村预算层次不清晰，扣 0.36 分	0.64	
	3、预算内容能够对应美丽乡村绩效目标，得 1 分	1	
小计得分		2.64	
评价依据	《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号）、区农委年度预算、各村规划书、项目绩效目标		

B12 区级资金村级到位率

权重	2
得分	1.88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1、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到位资金 2、区财政资金应按资金计划足额及时到位到项目各村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各村区奖补资金到位率为 100%	2	一村不达标扣 0.12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实际到位各项资金应与拨付计划的各项资金的比率相互一致，并足额、及时到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项目审计资料、财务数据、并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座谈获取。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老安村奖补资金未到村账户，扣 0.12 分		1.88
小计得分			1.88
评价依据	区农委资金拨付数据、村财务数据		

B13 建设资金落实率

权重	1
得分	0.64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1、各村建设资金需足额落实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各村明确建设资金的来源和金额	1	一个村未落实扣 0.06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市、镇、村级资金的比例和金额明确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项目审计资料、财务数据、并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座谈获取。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海星村等 6 村在申报中对于各项建设资金的来源明确性不足，扣 0.36 分		0.64
小计得分			0.64
评价依据	各村规划书		

B21 项目管理有效性

权重	2
得分	2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1、各村镇对项目的管理是否对项目进行有规划的管理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各镇的项目管理规划及组织机构齐全	1	一个镇不达标扣 0.2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2、各村的项目管理规划及组织机构齐全	1	一个村不达标扣 0.06 分
	项目对于项目的管理具有一定措施、管理成效显著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项目管理组织制度、变更资料、并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座谈获取。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各镇的项目管理规划及组织机构齐全	1	
	2、各村的项目管理规划及组织机构齐全	1	
	小计得分		
评价依据	各镇管理组织制度、各村规划书		

B31 质量管理有效性

权重	2
得分	2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1、各村镇质量管理制度或措施是否明确、合规 2、各村镇工程监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3、项目资料（如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各镇具备质量管理制度措施	1	一个镇不达标扣 0.25 分
	2、各村采用工程监理制度，工程监理月报编制质量好	0.5	一个村不达标扣 0.03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3、各村验收资料保存完整并及时归档	0.5	一个村不达标扣 0.03 分
	按相关行业质量标准，制定相应措施对项目质量管理进行有效管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项目管理组织制度、监理资料及验收资料等文件获取。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以镇农业部门为主体开展质量管理	1	
	2、具备工程监理条件的村对于监理制度执行到位	0.5	
	3、各村验收资料到位	0.5	
小计得分		2	
评价依据	《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号）、各镇小型工程管理制度、工程监理招投标资料、工程监理月报、		

B41 进度控制有效性

权重	2
得分	1.04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1、各村镇是否编制了项目推进计划 2、镇政府是否具备相应的进度管理措施，当项目实际进度与计划发生差异时是否及时分析引起进度变更的因素以降低不利项目进度偏差的发生概率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评价细则	1、各镇具有进度管理制度	1	一个镇不达标扣 0.25 分
	2、各村具有项目进度计划	1	一个镇不达标扣 0.06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具有进度控制措施，对项目的有序推进进行管控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项目计划进度、实际进度、项目开工和验收等资料，并实地调研了解。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各镇按月度对项目进度进行管理		1
	2、除新陆村外，其他各村进度计划都存在缺失，扣 0.96		0.04
小计得分			1.04
评价依据	各镇管理制度、村建设进度计划		

B5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权重	2
得分	1.75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1、各村镇是否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及内控制度对项目财务进行管理 2、财务上是否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各村镇具有合规的财务管理制度	0.5	一个镇不达标扣 0.03 分		
	2、区农委对项目资金实施监控	0.5	达到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的财务制度必须健全、完善、有效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项目单位的审计报告、财政资金专户等，并与项目单位座谈、高层面访了解。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各村镇按照三重一大制度及相关财务制度进行财务管理	0.5			
	2、区农委要求验收时提交资金完成情况对比表，但是并未纳入验收标准，扣 0.25 分	0.25			
	3、各村采取了必要的投资监理制度	1			
小计得分	1.75				
评价依据	各村资金申报资料、区农委资金监管措施、各村投资监理合同、招投标文件等				

B52 财务监控有效性

权重	2
得分	0.64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1、财政资金的流转是否经专账流转 2、投资监理制度的执行是否良好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经区农委、各镇、各村的流转账户为财政资金专户并实行专账管理	1	一个村不达标扣 0.06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具有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控制成本等而采取的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并按措施对项目财务进行有效监控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项目过程监控资料，以及项目单位资金使用报告等结合我部造价专业知识分析获得。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奖补资金经专用账户流转，但专账管理不到位，扣 1 分	0	
	2、海星村等 6 村存在完成投资较计划投资超支，扣 0.36	0.64	
小计得分		0.64	
评价依据	各村镇财务数据、投资监理月报		

B5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权重	3
得分	1.86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1、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规定 2、项目整体是否实行严格的单独核算，子项目是否根据需要细化核算，相关会计记录是否及时、真实、完整 3、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违规情况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项目资金的申报审批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1	达到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2、项目各项款项支付符合合同约定	1	一个村不达标扣 0.06 分
	3、项目支付凭证、票据保存完整	1	一个村不达标扣 0.06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申报资金不符合规定及未做到专款专用本指标不得分		
	项目资金使用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和规定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项目审计资料、财务数据、并与相关利益相关方座谈获取。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项目资金申报拨付流程符合 31 号文规定	1	
	2、除新陆村等 4 村外，其他村款项支付中存在不足，扣 0.78 分	0.22	
	3、罗泾 6 村未见相关资料，扣 0.36 分	0.64	
小计得分		1.86	
评价依据	项目财务数据、合同文件、付款凭证		

B61 采购规范性

权重	4
得分	2.5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1、各镇是否执行了规定的政府采购程序 2、各镇是否制定了必要的采购制度 3、各镇项目招投标采购资料是否及时归档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各村镇执行相应的招投标采购制度	2	一个镇不达标扣 0.5 分
	2、项目严格执行招投标采购制度及政府采购程序，项目招投标资料、中标通知书及备案等文件保存完整	2	一个镇不达标扣 0.5 分
	项目应实行政府采购未执行的，本三级指标不得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采购程序合理、合规、合法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项目招投标资料文件、项目审计报告等文件获取。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各村镇执行相应的招投标采购制度	2	
	2、除顾村镇外，其他 3 镇招投标资料中存在不足，扣 1.5 分	0.5	
小计得分			2.5
评价依据	各镇小型工程管理办法、各部门招投标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资料		

B71 项目监督有效性

权重	1
得分	1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1、区农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进行必要的监控 2、区农委需对项目的信息进行及时的总结和上报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区农委对项目具有定期的监督检查计划 2、区农委对各村完成的规划内容向区财政上报	0.5 0.5	达到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达到标准得分，否则不得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主管部门对项目进行必要有效的管控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项目过程联系函、会议纪要等文件，并与利益相关方座谈获取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区农委对项目进行不定期监督 2、区农委对各村完成的规划内容向区财政上报	0.5 0.5	
	小计得分		
评价依据	项目验收资料、公示信息、区农委监控制度		

C11 区级示范村创建率

权重	5
得分	4.1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按计划完成村级示范村创建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完成村级示范村 17 个	5	少一个扣 0.3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相一致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项目完成验收资料文件，并实地调研、与项目利益相关方座谈了解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完成村级示范村 14 个，扣 0.9 分	4.1	
小计得分		4.1	
评价依据	《关于授予罗泾镇花红村等 7 个村 2017 年度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称号的决定》（宝美村办[2018]1 号）、《关于授予罗店镇远景村等 5 个村 2018 年度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称号的决定》（宝美村办[2018]5 号）、《关于授予罗店镇天平村、顾村镇老安村 2018 年度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称号的决定》（宝美村办[2018]6 号）		

C12 市级示范村创建率

权重	3
得分	3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按计划完成市级示范村工作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完成计划市级示范村 6 个	3	少一个扣 0.5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相一致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项目完成验收资料文件，并实地调研、与项目利益相关方座谈了解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完成市级示范村 6 个	3	
小计得分			3
评价依据	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站、沪美村办[2016]1 号、沪美村办[2017]1 号、沪美村办[2018]1 号		

C13 建设工程完成率

权重	6
得分	1.32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按申报规划完成建设内容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各村按申报规划完成分期工程	6	一个村不达标扣 0.36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量与计划产出数量相一致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项目完成验收资料文件，并实地调研、与项目利益相关方座谈了解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已验收 14 村中仅 4 村完成分期工程，扣 $0.36 \times 13 = 4.68$ 分		1.32
小计得分			1.32
评价依据	《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号）、项目验收资料		

C14 验收合格率

权重	1
得分	1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各村镇产出质量均达到设定的质量标准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各村验收按标准分数均达到 90 分以上	1	一个村不达标扣 0.06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相一致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查阅项目完成验收资料、质量规范标准文件，并实地调研、与项目利益相关方座谈了解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各村验收均达到 90 分以上	1	
小计得分			1
评价依据	《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号）、项目验收资料		

C15 验收时效性

权重	5
得分	2.3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项目任务的实际开始时间和完成时间与先期制定的进度计划匹配程度，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各项目按申报进度完成验收	5	一个村不达标扣 0.3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实际完成时效应该按照申报计划要求相互匹配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对比项目计划进度及实际进度了解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 年度中海星村、花红村共 2 村未在本年度验收，扣 0.6 分 · 2017 年度中洋桥村、沈家桥村、远景村、老安村共 4 村未在本年度验收，扣 1.2 分 · 2018 年度中段泾村、钱潘村、张士村共 3 村未在本年度验收，扣 0.9 分 <p>合计扣分 $0.6+1.2+0.9=2.7$ 分</p>		2.3
小计得分			2.3
评价依据	《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宝委办[2016]31号）、项目验收资料、验收批文		

C21 村域布局合理性

权重	3
得分	1.74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通过美丽乡村建设使各村村域布局合理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各村村域布局合理、符合“三室一站一店”等规划布局	3	一村未达标扣 0.18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宝委办[2016]31号中村级示范村验收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调研相关行业数据，并与项目利益相关方座谈、实地调研了解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花红村、洋桥村、塘湾村、陈行村、远景村、天平村、张士村共 7 村三室一站一店布局不完整，扣 1.26 分		1.74
小计得分			1.74
评价依据	现场调研、项目验收资料		

C22 生态效益

权重	6
得分	5.52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项目建设对各村环境带来了长远的良性效益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各村内无污染工业企业	2	一村不达标扣 0.12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宝委办[2016]31号中村级示范村验收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调研相关行业数据，并与项目利益相关方座谈、实地调研了解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各村无污染排放企业	2	
	2、沈家桥村、段泾村未检测水质数据，扣 0.48 分	3.52	
小计得分		5.52	
评价依据	各镇水质检测数据		

C23 垃圾处置率

权重	6
得分	6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垃圾分类处置体系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各村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	6	一村不达标扣 0.36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宝委办[2016]31号中村级示范村验收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调研相关行业数据，并与项目利益相关方座谈、实地调研了解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各村生活垃圾处置到位	6	
小计得分			6
评价依据	各村生活垃圾处置方案		

C24 产业发展

权重	8
得分	6.38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通过项目实施为各村产业发展带来良好效益及推进作用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各村三产结构合理	3	一村不达标扣 0.18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宝委办[2016]31号中村级示范村验收标准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调研相关行业数据，并与项目利益相关方座谈、实地调研了解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老安村、联合村、天平村、张士村共4村缺乏特色产业，其中张士村产业结构不合理，扣0.72分	2.28			
	2、联合村、天平村、张士村收入低于本区平均水平，扣0.9分	4.1			
小计得分	6.38				
评价依据	各村三产结构数据、各村农民收入、宝山区统计年鉴、区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站统计数据				

C25 长效管理

权重	7
得分	7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1、各村落实村民自治机制	2	一村未落实扣 0.2 分
	2、各村落实后续运维资金	2	一村未落实扣 0.2 分
	3、各村落实长效管理制度	3	一村未落实扣 0.2 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完成后必须对项目利益相关方提高其能力建设并对相关行业产生可持续方面的影响力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调研项目运维制度及影响范围及层面，并实地调研、与项目利益相关方座谈了解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各村落实村民自治机制，公示村务	2	
	2、村运维资金由村委会自筹	2	
	3、各村落实长效管理制度	3	
	小计得分		
评价依据	各村村务公示、各村长效管理制度		

C26 村民满意度

权重	10
得分	9.9

项目名称：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指标说明及评价要素	各村镇村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评价细则	指标标杆值	分值	评分细则
	村民满意度问卷得分 ≥ 85 分	10	不足按线性比例扣分，小于 60 分不得分
指标标杆值依据	项目完成后必须使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良好		
数据来源及取数方式	通过完成针对村民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了解。		
指标评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评价内容	得分	
	1、问卷得分 84.39 分，得分 $10 * 84.39 / 85 = 9.9$	9.9	
小计得分		9.9	
评价依据	调查问卷		

附件 3 基础资料

255

	2016	67
收存部	3024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办公室文件

宝委办〔2016〕31号

中共上海市宝山区委办公室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
意见》的通知

各镇、街道、园区，区委、区政府各部、委、办、局，各村级机关，各人民团体：

区农委《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区委、区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1

关于宝山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全国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工作会议精神、上海市《关于本市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意见》(沪府办〔2014〕17号),结合本区实际,现就本区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提出的“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战略任务,围绕宝山区“迈向更高水平的城乡一体化”的总体要求,坚持以建设更具风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为总体目标,以“美在生态、富在产业、根在文化”为主线,聚焦基本农田保护区(含水源保护区),以建设宜居、宜业、宜游村庄为导向,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发展、农村生态建设、农村优秀文化传承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和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让宝山城市更有品质、农村更具风貌。

二、总体目标

以本区集建区外、规划长期保留行政建制村为重点,以农村村庄改造工作为基础,聚焦农业产业发展、农村自然生态建设和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计划至2020年:

1、完成全区农村村庄改造和老农民新村原地翻建改造工作,在镇级美丽乡村达标村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美丽乡村建设,集建区外,规划长期保留的行政村全面完成区级示范村创建,并在此基础上择优创建5个以上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2、以郊野单元规划为基础，以美丽乡村区级示范村为核心，点面结合，结合本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规划》的实施，整体推进美丽乡村重点片区建设，着力推进并形成宜居、宜业、宜游新农村风貌。

3、建立美丽乡村长效管理机制，探索建立并引入市场机制，推进乡村旅游发展，巩固和提升美丽乡村建设成果。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先行。要以行政建制村为单元，以村庄规划为基础，高标准、高起点地科学编制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着力完善公共配套服务、强化农业产业支撑、突出农村风貌特色，并注重与各街镇产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规划、郊野单元规划和村庄规划等相衔接，强化规划的前瞻性、科学性、可操作性。

(二)坚持以人为本。始终坚持把农民群众的利益放在首位，尊重村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充分发挥村民的主体作用，使美丽乡村建设更符合农民意愿，逐步形成宜居、宜业、宜游的乡村新风貌。

(三)坚持点面结合。坚持试点先行，示范引路。聚焦基本农田保护区和相对稳定的农村农业区域，以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为突破点，整体推进本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为打造“更具风貌”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奠定基础。

(四)坚持因地制宜。依托村庄现有优势，尊重农村发展规律，突出改善生态环境，注重培育特色产业和挖掘本地文化。要根据各村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文化内涵设计建设项目，防止千篇一律，彰显“一村一品”村庄特色。

(五)坚持项目联动。美丽乡村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要加强资源整合、项目联动、政策叠加工作力度，加快形成全区面上涉农项目点上聚焦态势，着力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质增效。

(六)坚持镇为主体。美丽乡村建设以镇为责任主体，要严格掌握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标准，坚持规划先行、生态优先、质量为上、统筹谋划、有序推进，确保美丽乡村建设落地生根。

四、美丽乡村区级示范村建设的主要任务

根据生产生活生态相融合、宜居宜业宜游相协调的发展要求，以农村村庄改造为基础，围绕“美在生态、富在产业、根在文化”工作主线，重点推进落实以下十一项主要任务：

(一)科学编制规划。在村庄规划基础上编制美丽乡村建设规划，明确村域路网、管网、林网、河网等基础设施框架，明确规划设计方案。在产业发展、村庄风貌、生态景观、农耕文化建设等方面明确规划目标和可操作性建设方案。

(二)村域路网建设。按规划方案与建设标准对村内道路、桥梁进行修整，做到路、桥无破损，硬化率达100%。完善路灯、“村村通”候车点、村标、路牌等设施建设。推进“海绵城市”相关项目建设。

(三)水景观，水生态建设。进行河道整治，河道疏浚，实现村域内水系畅通。完善生态河坡、河堤修缮和排涝设施等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水景观、水生态初步形成。

(四)智慧乡村建设。加快农村宽带接入网建设，加大农村信息化普及应用培训，促进互联网与农村生产生活的深度融合。

(五)环卫设施建设。合理布局、规范提升垃圾箱房、公共

厕所，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机制以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和管理。推进人畜粪便、生活垃圾、污水等农村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六)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三室一站一店”，因地制宜建设农村公共休闲空间、健身苑点和停车场，鼓励有条件的村建设村级助老、助餐、办宴服务点，方便农民生活。

(七)村域绿化景观建设。积极推进防护林、“四旁林”和农田林网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绿色生态步道建设。

(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五违整治和集建区外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完成畜禽养殖场和田间窝棚综合整治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专项工作，完成整洁示范村创建。

(九)特色产业发展。聚焦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优化区域农业产业结构和布局，规范土地流转，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农业组织化、规模化经营水平和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显著提升，“一村一品”特色农业产业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十)农村文化建设。推进“一村一居一舞台”建设、加强深化文化“百千万”三下乡工作，完善文化资源配置，进一步扩大受众面。提高农村文化服务效能，推进星级综合文化活动室和星级团队创建工作，加强村居文化活动室规范运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技普及、思想教育、文体娱乐、精神文明创建活动。

(十一)基层组织建设。建立健全以村党组织为领导核心，村民委员会为主导，村民为主体，村务监督委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驻村单位、群众团体、社会组织等共同参与的村级治理架构。

五、工作流程

(一)自主申报。申请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的行政村须具备以下条件：1、位于集建区外，规划长期保留；2、规模一般在200户以上；3、已完成村庄改造建设；4、违法建筑有效拆除，集建区外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计划积极落实；5、完成畜禽养殖和田间窝棚整治。村级组织在尊重农民意愿基础上，向所在镇申报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各镇审核确定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村名单并上报区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美村办）。

(二)编制规划。各镇应在村庄规划的基础上完成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规划。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规划的编制要与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对接，确定建设项目及内容，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规划内容需经村民代表大会（或全体村民大会）表决通过。

(三)审核批复。各镇编制完成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规划后，向区美村办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申报材料要求见附件1），做好PPT演示、汇报和答辩等准备工作。区美村办牵头，区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围绕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内容进行会审。评审通过，区美村办会同相关单位完成计划批复，正式启动创建工作，区财政按1万元/户（本地户籍）的标准预拨30%奖补资金。

(四)组织施工。镇是美丽乡村示范村责任主体，建设项目由各镇依照政府采购和建设工程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按相关要求和程序履行相关手续，并组织施工建设。在施工过程中，区相关部门要做好指导，督促和协调等工作。

(五)考核验收。在完成美丽乡村示范村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区美村办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评分表》(附件2)对创建村进行村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评审和村民满意度调查，对评审合格的创建村授予村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称号，区财政拨付剩下70%的奖补资金，同时择优推荐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六、推进计划

2016年，区、镇两级美丽乡村建设试点全面启动，各镇审核上报创建村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计划，区美村办审核确定村级示范村创建计划，并组织协调推进落实。确保2020年全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基本完成。同时，每年择优申报创建1-2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七、责任分工

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协调小组，负责统一协调推进全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各成员单位既要发挥各自优势，各司其职、各负其责，更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整体合力。其中：

区美村办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制订和完善推进计划和措施，组织开展协调、指导、督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各有关镇作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制订本镇的实施计划，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主动对接相关部门的涉农项目，统筹安排资金，组织具体实施工作，抓好长效管理。各创建村作为建设主体，要加强宣传发动，积极筹资筹劳，加强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民主议事，发挥好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确保农民群众真正享有美丽乡村建设的知

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凡涉及规划编制、项目建设实施等群众利益的事项，都要先征求群众意见，规划也应先公示再报批。

区发改委负责美丽乡村建设计划的协调及政府投资项目统筹，发挥好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职能。

区财政局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涉及项目资金的统筹，以及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专项奖补资金的拨付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区农委负责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村村庄改造、农村田容田貌整治、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发展项目的综合协调与指导工作，对接落实相关建设项目。

区建交委负责村镇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协调和指导，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工作的指导，加强对农村路、桥、屋舍修建的技术指导，对接落实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区民政局负责农村基层组织建设、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以及涉老工作的指导，对接落实相关建设与服务管理项目。

区绿化市容局负责农村市容环卫设施建设改造、生产生活垃圾收集处置以及村宅景观绿化建设的指导，对接落实相关建设与管理服务项目。

区规土局负责村庄规划的编制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编制的指导，加强农村土地管理、农民建房管理，有序引导农民集中居住。

区水务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农村水生态、水景观建设以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管理，指导各镇开展镇村级河

道治理和养护工作，对接落实相关建设项目。

区体育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农村健身设施建设、体育健身活动的指导，对接落实相关政策扶持项目。

区文广局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农村历史文化保护、开发，“一村一居一舞台”以及特色乡村文化建设，加强农民群众性文化活动的指导，对接落实相关政策扶持项目。

区经信委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农村二次产业转型以及智慧乡村建设相关工作，对接落实相关政策扶持项目。

区商务委（区旅游局）负责农商、农超对接的指导、服务以及乡村旅游项目开发建设的指导，对接、落实相关政策扶持项目。

区文明办、区新闻办负责美丽乡村建设的宣传推介工作，同时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指导。

区环保局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与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整合聚焦，指导推进美丽乡村建设相关生态、环保工作，协调相关支持政策。

区卫生计生委负责指导推进美丽乡村相关农村卫生设施建设，及农村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协调相关支持政策。

区房管局负责协调相关农村住房管理政策。

八、工作措施

（一）建立工作推进机制。

1、建立区级推进机制

根据宝府办〔2014〕60号文精神，建立美丽乡村建设联席会议制度。区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作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

根据政策聚焦、项目叠加、资金统筹的要求，加强与镇村的沟通、协调，主动对接相关建设项目，着力形成涉农建设与发展项目在美丽乡村建设“点上聚焦”的整体推进态势。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加强指导和监督，确保按创建节点进度要求完成目标任务。（具体项目对口部门和可对接项目见附件4）

2、建立镇级推进机制

建立镇级推进机制，各镇要实行“一把手”负责制，建立领导推进机构，根据示范村建设规划和创建目标，主动与区相关部门进行项目对接聚焦，制定总体推进计划和年度计划并按创建节点进度要求，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镇要明确牵头部门、相关部门及村委会的责任，按计划落实推进。

（二）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一是加大美丽乡村建设财政投入，对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确定的项目，财政给予建设资金补贴，评审通过的项目中，凡属于能够享受现行市、区级扶持政策的，按现有政策优先落实；另对成功创建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村，由区财政按1万元/户（本地户籍）的标准给予奖补资金（区财政奖补资金每村最高不超过500万元）。镇级财政需对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给予资金支持。奖补资金用于创建规划编制、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生态景观建设以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建设等方面支出。对成功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村区财政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

二是加大长效管理财政投入，将原有的村庄改造长效管理奖补资金由500元/户/年提高至1000元/户/年（区、镇两级各承担50%），其中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管护资金400元/户，其他绿化、

道路、桥梁、墙体、公共设施等管护资金 600 元/户。

(三) 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围绕村容整洁、设施完好，管理有序、运行正常的目标，按照“政府扶持、镇村为主”的原则，通过村规民约等形式，建立常态化、规范化的美丽乡村长效管理机制。各镇、村要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建立切实有效的长效管理制度，不断保持和巩固美丽乡村建设成果。

九、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形成合力。区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加强对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各镇要建立由主要领导牵头负责的领导机构和工作班子。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各负其责，其中项目对口部门要加强指导和协调，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提升服务效率、依法监督管理。

(二) 注重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和网络等主流媒体优势，做好宣传发动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各镇、创建村要加强宣传发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充分调动农民参与美丽乡村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

(三) 明确目标，落实资金。要根据规划细化深化项目建设内容，加强项目对接，叠加好政策、统筹好资金。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抓好项目、资金的管理。奖补资金要专款专用，各创建村要设立明细台账，区美村办会同相关部门每年对美丽乡村长效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四) 完善制度，加强考核。要把美丽乡村建设纳入城乡一体化发展总体布局推进，列入区委、区政府对相关部门和镇考

核目标。建立例会制度，定期召开推进会议，及时通报进展情况。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镇应及时向区美村办报告推进情况，区美村办每季度向区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报告进展情况，并在一定范围内通报。严格验收制度，单个项目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相应职能部门监督，完成一个验收一个，验收结果报区美村办备案。每个区级创建村所有项目竣工后，由区美村办牵头组织综合验收。

- 附件：
- 1.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区级）创建申报指南
 - 2.宝山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评分表
 - 3.宝山区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区级）流程图
 - 4.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相关政策项目和责任部门一览表
 - 5.宝山区美丽乡村达标村（镇级）创建标准
 - 6.宝山区 2016-2020 年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计划安排

上海市宝山区农业委员会
2016年4月

附件1:

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区级）创建申报指南

一、创建村申报条件

- (一) 位于集建区外，规划长期保留；
- (二) 规模一般在200户以上；
- (三) 已完成村庄改造建设；
- (四) 已完成村镇规划和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规划（附实施方案和预算）编制；
- (五) 无违法用地现象。已制定土地整理复垦和工业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目标和计划，并积极落实；
- (六) 完成不规范养殖整治；
- (七) 完成田间违章窝棚整治和田容田貌整治。

二、申报材料

街镇提交的书面申请要包含本街镇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美丽乡村建设规划与相关规划衔接匹配情况、具体推进措施，以及镇级财政资金的安排情况，承诺依法规范高效推进。另外还需提供：

- (一) 镇、村组织领导构架及推进机构表；
- (二) 申报行政村基本情况表；
- (三) 美丽乡村示范村（区级）创建申报条件自评表（对应申报条件和考核指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
- (四) 申报村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含区域化路网、管网、林网、河网、垃圾处理网、污水治理网、公共服务设施、水利设施、农村景观、防灾减灾、能源供应等专项规划）；

- (五)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明细表(项目名称,内容,投资规模,筹资情况,与相关部门初步对接等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等);
- (六)美丽乡村建设推进计划;
- (七)村民民主议事决议情况;
- (八)长效管理计划和措施;
- (九)美丽乡村建设规划计划 PPT 汇报材料。

三、申报基本流程

- (一)在村庄规划的基础上,编制完成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规划(附实施方案及预算);
- (二)各镇初审,初步对接相关部门,规划报区规土局审核;
- (三)以镇为主体向区美村办提出书面请示,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做好 PPT 演示、汇报和答辩等准备工作;
- (四)区美村办牵头,农委、发改委、建交委、财政局、文广局、体育局、绿化市容局、规土局、水务局等部门组成评审小组,围绕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可行性等相关内容进行严格会审;
- (五)评审通过,由区美村办下达同意列入区级创建计划的批复;
- (六)各镇正式启动创建工作,与相关部门正式对接项目。

附件2:

宝山美丽乡村示范村（村级）创建评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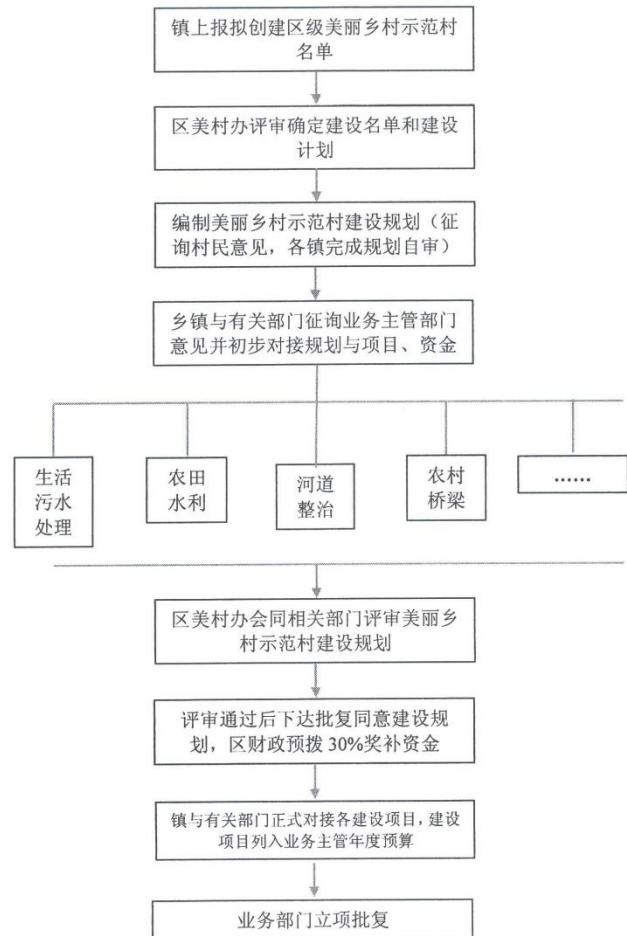
评定项目		评定内容	分值
1	村庄规划	规划总则 编制村庄规划或村庄建设规划，科学区分生产生活区域，布局合理、安全、宜居、美观、和谐、配套完善，注重维护乡村风貌，突出地域特色。各项规划要素完整（包括生产用地、居住用地，以及各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市政设施、农业生产用地布局和建设要求）。明确村庄建设与治理、产业发展和村庄管理的总体方向。	6
2	村庄建设	总体情况 按规划有序推进村庄建设，形成有特色的美丽乡村风貌。科学、合理、统筹配置土地，依法使用土地，节约用地。	2
		生活设施 村内路网布局合理，村主路、支路无沙（泥）石路。道路桥梁满足通行荷载要求，设有村村通公交站点，村民出行便利。因地制宜收集处理农户生活污水，妥善处理雨水排放。合理配置农村环卫设施。合理设置照明路灯。供电满足村民基本生产生活需要，电线杆排列整齐，适当建设公共停车场（泊位），通信服务设施齐全、信号通畅。	8
		生产设施 适合实际开展土地整治和保护，推进高标准粮田、设施菜田、标准化果园、标准化水产养殖场建设。推进农田水利和林网化建设，配备先进、适用的现代化农业生产设施。	5
3	生态环境	生态景观 具有独特自然环境禀赋。路旁、河旁、村旁、宅旁开展绿化美化，保护古树名木，形成一定的生态景观。农民庭院绿化美化，营造自然、生态田园风光。村内河道水系通畅，河岸整洁美观，体现自然生态的江南水乡风貌。	6
		污染控制 村内无污染工业企业，引导工业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对高污染、高能耗、高排放企业实施减量化。	6
		推广植物病虫害统防统治，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施用有机肥、缓释肥；农业生产废弃物及时处理（农作物秸秆、蔬菜废弃物、农药包装废弃物等）；无不规范畜禽养殖场，水产养殖废水达标排放。 根据村落和农户的分布，采用集中处理或分散处理或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方式，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并定期维护。建立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垃圾及时清运，推行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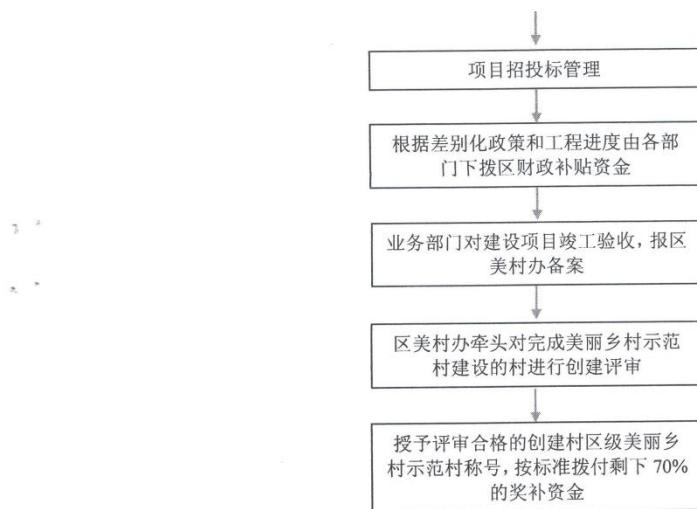
3	生态环境	村容环境	村庄道路两侧、集中居住点和活动点无违法搭建物，道路及路边、河道岸坡、绿化带、花坛、公共活动场地等可视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房前屋后无杂物。农家庭院畜禽圈养，保持圈舍卫生，不影响周边生活环境。村内无露天粪坑和简易茅厕。	6
4	产业发展	产业结构	三产结构合理、融合发展，注重培育惠及面广、效益高、有特色的主导产业，具有较强的造血机制。	5
		经济水平	村级集体经济有稳定的收入来源，能够满足开展村务活动和自身发展的需要。农民收入一般高于本区农业地区平均水平。	4
		产业发展	培育和发展种养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发展现代农业，积极推广适合当地农业生产的新品种、新技术、新机具及新种养模式，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以产业、自然、人文资源为依托，积极发展乡土特色文化产业、农业旅游产业等符合农村发展方向、环境友好型的新兴产业。	4
5	公共服务	设施建设	三室一站一店等公共服务设施配备齐全、布局合理、运转正常，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要。	4
		服务水平	交通、教育、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到位，养老保险机制健全，老弱病残贫等得到妥善救济和安置。	4
6	乡村文化	传统文化	发掘古建筑、古文物等乡村物质文化，进行整修和保护。搜集民间表演艺术、传统戏剧和曲艺、传统手工技艺、传统医药、民族服饰、民俗活动、农业文化、口头语言等乡村非物质文化，进行传承和保护。	4
		乡风文明	注重农村软环境建设，积极树立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明理诚信、尊老爱幼，勤劳节俭、奉献社会的乡村新风尚。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引导村民摒弃陋习，培育健康、文明、生态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组织开展爱国主义、精神文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道德、法治、形势政策等宣传教育。	4
		公众参与	通过村民自治机制，充分发挥村民在美丽乡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引导村民参与建设美丽乡村、共同监督美丽乡村建设。	3
7	长效管理	管理制度	长效管理制度健全，管护标准明确，责任主体、实施主体落实明确，有一定的管护资金保障。	6
		人员情况	基层管理队伍健全，各项管护工作定区域、定人员、定职责，定期开展长效管理考核工作。	7
		农民参与	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带动村民参与村庄长效管理工作，积极营造农民家园农民管热烈氛围。	4

8	组织建设	班子建设	基层组织健全、班子团结、领导有力、具备协调解决纠纷和应急的能力。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充分发挥。	3
		民主自治	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等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村民遵纪守法，社会治安良好有序。	3
9	村民满意度	平均分 95 分以上，得 6 分 平均分 90 分以上，得 4 分 平均分 80 分以上，得 2 分 平均分 80 分以下，不得分		6
总分				100

注：区美村办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宝山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评分表》进行村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评审，原则上考评分 90 分以上（含）为合格。

附件3：
宝山区创建美丽乡村示范村（区级）流程图





附件 4:

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相关政策项目和责任部门一览表

实施部门	政策依据	政策主要内容及扶持标准
区农委	《关于宝山区实行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推进农村村庄改造的实施意见》(宝农委[2011]51号) 《设施菜田建设与扶持标准》(沪农委[2012]73号)、《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农委、区财政关于进一步稳定和完善本区农业规模经营的补充意见的通知》(宝府办[2014]74号)	列入市级农村村庄改造项目：建设补贴标准为 1.85 万元/户，市、区、镇按 4: 4: 2 承担。
	《关于印发〈宝山区农村村级公共服务中心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宝农委[2009]62号)	高标准建设设施菜田建设项目：面积 100 亩以上，原则上不超过每亩 4 万元。建设资金由市、区、镇按 5: 4: 1 承担。
	《关于宝山区推进林业健康发展战略的若干政策措施》(宝府办[2014]76号)	公共服务中心建设补贴标准：对改、扩建成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由区、镇两级财政补贴 70% (区、镇两级财政按 6: 4 的比例承担，村承担 30%；对新建的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由区、镇两级财政补贴 50% (区、镇两级财政按 6: 4 的比例承担)，村承担 50%。每改、扩建或新建一家村级服务中心，区级财政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关于加快本市农业旅游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沪农委[2009]167号)	公益林建设和养护补贴标准：公益林建设补贴标准为 1.2 万元/亩，市、区、镇按 50%: 35%: 15% 比例承担；公益林规模经营土地流转费补贴 900 元/亩，并可享受市、区公益林生态补偿政策约 2000 元/亩（包含公益林养护费和土地流转费补贴）。
		农业旅游项目补贴：对纳入市级农业旅游补贴项目的，一般市支持资金在 30-100 万元，连续最长支持不超过 3 年。

区水务局	《宝山区水利工程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宝水务〔2016〕2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宝山区河道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宝水务〔2016〕28号	中小河道轮疏项目：建设资金从中小河道养护经费中列支。 中小河道综合整治项目：纳入市水利专项工程的，工程费用由市、区、镇按 6: 3: 1 的比例承担，前期费用由镇承担。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工程费用按市、区、镇 5: 3: 2 比例承担。 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费用按市、区、镇 6: 3: 1 比例承担。
区体育局	《关于十三五期间公共健身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关于十三五期间公共健身设施建设管理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项目：市、区、镇按 50%: 25%: 25%比例承担，市区最高补贴 75 万元；对列入区发改委投资项目、超过 50 万元的社区多功能运动场项目，由市、区各承担 50%。 社区健身步道建设项目：由市、区、镇按 50%: 25%: 25%比例承担。
区旅游局	《宝山区社区健身苑点建设和管理办法》 〔宝体〔2014〕49号〕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区旅游局制定的〈宝山区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区实施规定〉的通知》〔宝府办〔2012〕68号〕(目前正在修订)	百姓健身器材投入：由市、区、镇按 50%: 25%: 25%比例承担。 宝山区社区健身苑点建设项目：符合市体育局有关补贴政策的新建社区健身苑点，按照规定配比和验收结果，市体育局给予专项补贴，其余建设资金由区、镇各承担 50%。 宝山区社区健身苑点管理费：对考核合格的每个点，按照日常运行成本 4500 元/年标准给予 50%的经费补贴，由区财政承担。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转发区旅游局制定的〈宝山区服务业引导资金支持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区实施规定〉的通知》〔宝府办〔2012〕68号〕(目前正在修订) 对农业与旅游业融合发展项目及创建国家 3A 级以上旅游景区、旅游公共服务、客源拓展等项目给予一次性引导资金支持，标准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支持纳入上海旅游发展规划的重点领域、重大任务和重要创新等方面，对上海建设世界著名旅游城市有成效或有突出贡献的基础性、公益性、功能性项目。主要涉及促进旅游产业发展项目、城市形象宣传项目、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和组织重大旅游活动项目。 专项资金无偿资助的额度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或总费用的 30%且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专项资金贷款贴息资助的额度根据项目贷款额度及人民币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确定。每个项目的贴息期限一般不超过 2 年。

<p>区民政局</p> <p>《上海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间服务机制建设经费补贴工作的通知》(沪民福发[2008]37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宝民[2008]38号)</p>	<p>老年人间服务机构：建设投资额在31-60万元的项目，市财力补贴15万元；建设投资额在31-60万元的项目，市财力补贴30万元；建设投资额在100万元（不含100万元）以上的项目，市财力补贴40万元。对于享受以上建设补贴老年人日间服务机构，其设计标准必须符合宝民[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p> <p>社区老年人助餐服务点：综合型助餐服务点集膳食加工配制、外送及集中用餐等功能为一体，配送能力在150客/餐以上，并同时承担2个以上助餐服务点膳食配送的为综合型助餐服务示范点。单一型助餐服务点具备膳食加工配制、外送、集中用餐等功能之一或之二，供餐能力不低于50元客/餐。综合型助餐服务示范点，每个20万元；综合型助餐服务点，每个9万元；助餐服务点，每个1万元。</p> <p>《上海市民政局关于鼓励社区设立老年人助餐服务点的通知》(沪民福发[2008]1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区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宝民[2008]38号)</p>	<p>各街镇助餐点的建设，在享受市级补贴的基础上，区财政给予每个综合型助餐服务点6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助餐服务运作中，区财政将对低保、低收入和80周岁及以上本人每月养老金低于全市城镇企业月平均养老金（以上一年度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发布的为准）的独居或纯老家庭老人给予每客1元的补贴，各街镇财政按不少于1:1的比例配比。</p>
<p>其他</p> <p>关于做好2011年标准老年活动室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1]8号)</p>	<p>标准化老年活动室资助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新建项目市级资助标准为平均每家20万元； 2、改造项目市级资助标准为平均每家5万元。 <p>农村公路修建及养护、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农技培训、农村商业网点布设、智慧村庄建设，分别由建交委、卫计委、文广局、教育局、农委、商务委、经信委等部门和单位研究对接办法。</p>	

附件 5:

宝山区美丽乡村达标村（镇级）创建标准

主要任务	要 求	分值
一、 规范土地流转	1、申报区域内的承包户土地全部委托流转到村集体经济组织。	8
	2、必须按本区域内农业产业布局规划要求安排农作物种植布局。	8
	3、必须明确新型经营管理主体（合作社、家庭农场、集体农场等）。	8
	4、必须着力发展农经特色产业。	8
二、 确保农民参与	1、必须规范建立村务监督委员会。	8
	2、强化党务公开、村务公开，让农民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8
	3、村民积极参与村庄改造长效管理工作。	8
	4、村“两委”班子团结、战斗力和凝聚力强，发扬基层民主，善于解决实际问题。	8
三、 公共安全整治	1、健全村组公共安全巡查信息员队伍。	9
	2、守好房：1) 村集体和村民无违章建筑；2) 企业无违章建筑、违法经营、违法排污；3) 区域内无无证无照食品药品生产场地，无无证旧物资回收点、无证茶水炉等消防安全隐患。	9
	3、看好地：1) 区域内田间无农田窝棚和各类堆物；2) 区域内无黑臭河道；3) 村庄宅前屋后堆物整理整齐，垃圾清运到位；4) 区域内无违章用地，设施农用地备案项目符合要求。	9
	4、管好人：1) 区域内实有人口、来沪人员登记率达100%，无群租；2) 管理好重点人群；3) 无群体性上访。	9
共 计		100

注：各镇自行组织进行美丽乡村（镇级）达标村评审，原则上年考评分90分以上（含）为合格。

附件 6：

宝山区 2016-2020 年各镇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计划安排

镇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罗泾镇	海星村、花红村	塘湾村、陈行村	新陆村	潘桥村	牌楼村
月浦镇		聚源桥村、沈家桥村 月狮村	段泾村、钱潘村		
顾村镇		老安村			
罗店镇		联合村、远景村	天平村、张士村	王家村 束里桥村	毛家弄村 光明村、蔡家弄村
杨行镇					北宗村

附件 4 访谈情况汇总分析报告

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访谈（一）

访谈对象：区农委

访谈方式：网络访谈

一、项目决策

1. 请问项目中各村的美丽乡村建设各级市、区、镇、村的财政资金的比例的原则？本项目资金与 31 号文附件 4 中的各项政策扶持标准的关系是怎样的？

答：根据宝委办〔2016〕31号文，区财政按 1 万元/户（本地户籍）的标准给予奖补资金（区财政奖补资金每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镇级财政需对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给予资金支持。市、村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不做要求。

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奖补资金与宝委办〔2016〕31号文附件 4 中各项政策的扶持标准互不重合。

2. 请问区农委对市级示范村的择优标准是什么？

答：对于通过美丽乡村示范村区级验收的示范村，选择产业基础强、生态环境优美、村庄布局合理、文化内涵丰富、能够体现上海农村风貌特色的示范村进一步创建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3. 请问区农委对项目的进度安排是怎样的？

答：区农业农村委于上一年度的下半年报下一年度创建计划，当年度上半年完成区级示范村建设规划评审后，各镇组织实施，原则上到 12 月初完成项目建设，12 月中下旬区美村办组织考核验收。

二、项目管理

1. 美丽乡村项目的资金拨付流程是怎样的，请简述。

答：（1）审核批复。各镇编制完成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规划后，向区美村办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区美村办牵头，区美丽

乡村建设协调小组成员单位和相关专家组成评审小组，围绕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内容进行会审。评审通过，区美村办会同相关单位完成计划批复，正式启动创建工作，区财政按 1 万元/户（本地户籍）的标准预拨 30% 奖补资金。（2）组织施工。由各镇负责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村的施工工作。（3）考核验收。在完成美丽乡村示范村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后，区美村办会同区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评分表》对创建村进行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评审和村民满意度调查，对评审合格的创建村授予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称号，区财政拨付剩下 70% 的奖补资金。

2. 区农委在项目中的主要管理职责有哪些？

答：区美丽乡村建设协调小组办公室（简称美村办），下设办公室于区农业农村委，在区委、区政府领导下，负责制订和完善推进计划和措施，组织开展协调、指导、督查、考核验收等工作。

3. 区农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请提供相关的记录文件。

答：区农业农村委不定期对项目进行监督，无相关记录文件。

4. 区农委对于项目在镇级和村级层面的资金采取了怎样的监管措施？

答：区财政局负责美丽乡村建设涉及项目资金的统筹，以及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专项奖补资金的拨付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5. 区农委对各村的分期建设的是怎样处理的？根据资料来看目前只验收近期规划，那么远期规划的建设是否验收？效果如何论证？

答：美丽乡村示范村奖补资金对应近期规划项目建设，其中近期项目为各村长期规划中的第一期。不对远期规划建设项目实施验收。若区级示范村计划进一步提升创建水平，可依据远期规划项目实施。

6. 市级及区级示范村的立项评审和验收评审结果分别在哪些平

台上进行公示？

答：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验收评审结果由上海市农业农村委员会网站公布；宝山区美丽乡村方案评审及验收评审相关信息经由宝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布。

三、项目效果

1. 美丽乡村项目建设至今取得了哪些效果和成绩？

答：围绕“美在生态，富在产业，根在文化”的创建主线，宝山区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基础上，建设了一批生态环境优美、产业特色显著、文化内涵丰富的美丽乡村。截止目前，我区已建成区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4 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6 个。

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访谈（二）

访谈对象：罗泾镇农业服务中心

时间：2019 年 8 月 7 日

地点：东升路 268 号 2 楼

一、项目管理

1. 请提供区奖补资金的到位金额和到位时间。并说明区奖补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数额。

答：区补资金 30%一般在区规划评审后，下拨；剩余 70%一般在完成区级验收后，下拨。区补资金一般用于道路翻建、三室一点改造、绿化补种、公共设施维修、停车场建设、村民文化活动场所建设、宣传费用、拆违、宅前屋后整治等。

2. 项目其余市级、镇级、村级财政资金的落实情况是怎样的？

答：美丽乡村创建市级资金暂未收到。罗泾镇美丽乡村配套资金一般以项目形式配套 150 万元左右。村级资金视村财政实际，罗泾一般投入 50-100 万元不等，控制在 100 万元以内。

3. 请提供各子项所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本等资

料。

答：因美丽乡村项目内容比较比较小和比较杂，有些都是非建设类内容，所以，罗泾镇基本采取分类实施的办法，分类后报，视金额大小，采用三重一大申报方式实施。

4. 请提供各子项所应由的工程监理月报及验收资料。

答：主要以村委会和村民自我监理为主。

5. 请问镇政府对于美丽乡村项目的进度计划是怎样的？对于项目的进度采取哪些措施进行管理？

答：见罗泾镇美丽乡村创建文件

6. 请问镇政府依照哪些财务制度对项目进行财务管理？

答：罗泾镇操作流程：镇村共同制定美丽乡村规划及项目实施清单→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议论通过→书记办公会讨论→党政联席会讨论→按照罗泾镇小型项目管理办法规范操作。（3万以下村两委会议纪要；3-30万三重一大，镇职能部门、分管镇长、镇长签字；30万-200万）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同时，镇每年会组织专项审计和纪委巡查，重点是项目建设资金。

7. 区奖补资金经区农委拨付至镇、村经过哪些账户流转？

答：区财政→镇财政→镇农业服务中心账户→各村

8. 请提供项目各子项所必要的投资监理月报。

答：无

9. 请问镇政府对于项目的招投标采购管理采取了怎样的制度？
请提供相应的招投标资料和中标通知书。

答：同问题 6

10. 请问镇政府在使用区奖补资金时的申请拨付流程是怎样的？
请提供项目的合同台帐及会计票据等资料。

答：镇财政拨付根据区级验收情况拨付，有专门申请单。

11. 请问本镇在 2016-2018 年间各年的本户籍户数是多少？

答：户籍属于流动，罗泾镇全镇 8900 户左右。

二、项目效果和影响力

1. 请提供项目实际完成的进度资料。

答：个人建议这项内容以实地查看比较合适。

2. 请问镇下属各村的“一村一品”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如何？

答：坚持一村一貌、一村一特色，打响宝山湖长江蟹品鲜节、美丽乡村徒步赛、小龙虾垂钓节等特色活动、“四个一千”^[1]、四个一百^[2]特色资源以及“五个一”^[3]特色产品品牌，其中，塘湾村以母婴康养为主产业，以萱草副产业和萤火虫科普教育基地为辅；海星村做强“一对蟹、一篓鱼”，以运动康养和科普亲子业态为辅；花红村做强“一袋米”，以休闲农业为辅；新陆村做强“一篮菜”，以科普教育为辅；洋桥村做强“一蒸糕”，以休闲农业为辅，率先打造沪北乡村振兴示范村片区。

3. 请问各村后续维护资金的落实情况是怎样的？各村的长效管理工作进展如何？

答：倡导精细治理理念，农村管理越来越规范。一是实施“村经委托镇管”。实施“村经委托镇管”，按照“经济职能剥离、管理权移交、所有权不变、收益权归村、工作经费保障”的原则，明确了镇属专门公司对村级资产进行委托管理，保障了村级基本运作经费，“三公一建”进一步加强。二是实施基层“三定”方案。根据镇属公司工作性质、发展目标以及村居组织基本职能转变为“三公一建”的实际情况，按照按需设岗、人岗匹配、年龄优化、素质提高的基本原则，

[1] 四个一千：千亩涵养林、千亩水产养殖基地、千亩高水平粮田、千户农庄。

[2] 四个一百：百亩菜园、百亩果园、百亩荷园、百亩油菜花园。

[3] 五个一：一袋米、一对蟹、一篓鱼、一篮菜、一蒸糕。

扎实推进镇属公司、村、居“三定”^[4]工作，进一步严格各村、公司“三重一大”的管理，管住干部的进口关，极大地规范基层干部的人数和待遇标准，在全镇范围内形成了较好的工作氛围。同时，全面实现“统一缴纳社保、统一管理平台、统一缴费标准”的“三个统一”，统一了村干部社会保障标准，解除了村干部工作的后顾之忧，切实保障了村干部的权益。**三是实施农村自治共治。**针对美丽乡村建设管理中的一些顽症，在一些管理措施没有上位法或市、区政策支撑的前提下，有针对性地通过《村规民约》的方式，进一步规范村民的行为，取得较好的效果。**加强农村生态环境考核。**每年镇政府拿出约 200 万元财政资金，对全镇居住在农村的农民进行生态环境保护的奖励，最高 600 元/户，每个月对各村进行生态环境考核，年终按全年考核的评分确定全村老百姓的奖励比例并予以兑现，但各村群众如违反有关规定的，在年终奖励的基础上要进行扣除，直至扣光为止。**加强农村农民建房监管。**制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村村民建房管理的指导意见和补充意见，人性化地允许房屋有一定高度，但同时也明确了建房标准，强化建房前拆除旧房、设计审批、上缴押金，建房中按图施工、三次验收，建房后审核验收、长效管理等全过程监管措施，严控超面积、超高度、旅馆式翻建行为，对拒不进行整改的，实施强拆或高额经济处罚，并对居住在该房屋来沪人员不予办理居住证。**加强农民出租房管理。**各村通过村规民约的方式制定农房出租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村民自建出租房“八禁止”^[5]、每户农宅出租房屋的户数和

[8] 三定：定编、定岗、定薪。

[9] 八禁止：禁止将地下、半地下、违章建筑出租供人员居住；禁止在房屋内采用可燃、易燃材料进行分隔；禁止乱拉乱接电气线路和超负荷用电；禁止堵塞占用疏散楼梯和疏散出口；禁止在有人住宿的建筑内停放电动车或对电瓶充电；禁止在有人住宿的建筑内设置作坊、仓库；禁止在居住房间内使用、存放液化气钢瓶；禁止在外窗安装影响逃生的铁栅栏等障碍物。

人数、人均居住面积不得低于 10 平方米、按照实际居住人口收取卫生清理费用、必须配备灭火器材等内容。组建巡查整治队，以此为标准在全镇范围内全面开展农房出租整治，从源头上管住了人口大量涌入、消除了安全隐患，有效促进了镇域人口与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请配合完成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访谈（三）

访谈对象：月浦镇农业服务中心

访谈方式：网络访谈

一、项目管理

1. 请提供区奖补资金的到位金额和到位时间。并说明区奖补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数额。

答：区奖补资金到位 959.1 万元，具体分三次时间到位：2017 年 10 月份，到位区奖补资金 232.2 万元（资金内容为：聚源桥村 253 户、月狮村 204 户、沈家桥村 317 户，计 774 户，三个村创建，区级奖补资金的 30%）；2018 年 2 月份，到位区奖补资金 319.9 万元（资金内容为：聚源桥村、月狮村创建工作完成，区级奖补资金的 70%）；2018 年 12 月份，到位区奖补资金 407 万元（资金内容为：沈家桥村创建工作完成，区级奖补资金的 70%；钱潘村 277 户、段泾村 340 户，计 617 户，两个村创建，区级奖补资金的 30%）。

区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创建村的美丽乡村创建资金，具体参见创建村准备的创建资料。

2. 项目其余市级、镇级、村级财政资金的落实情况是怎样的？

答：镇级财政资金（镇级奖补资金）同区奖补资金同步配套，共奖补资金 383.64 万元。其中：聚源桥村、月狮村、沈家桥村创建工作

作完成，镇级配套奖补资金 100%，计 309.6 万元；钱潘村、段泾村开始创建，镇级配套奖资金 30%，计 74.04 万元。

创建工作，涉及公厕、垃圾用房改造；聚源桥村围墙、道路美化、改造等；由镇级财政直接支出。

村级财政资金，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绿化种植等。

3. 请提供各子项所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本等资料。

答：详见具体资料

4. 请提供各子项所应由的工程监理月报及验收资料。

答：详见具体资料

5. 请问镇政府对于美丽乡村项目的进度计划是怎样的？对于项目的进度采取哪些措施进行管理？

答：一季度制订创建规划，确定项目；二季度根据规划项目进行申报、设计等；三季度集中项目实施；四季度检查验收。措施：要求相关村每月汇报项目进度情况，农业服务中心定期对相关村进行检查督促。

6. 请问镇政府依照哪些财务制度对项目进行财务管理？

答：我镇依照宝月委[2014]37 号文《中共宝山区月浦镇委员会关于健全完善“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的实施细则》、宝月府[2019]15 号文《关于印发〈月浦镇财政投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月浦镇村级大额度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等财务制度对项目进行财务管理。

7. 区奖补资金经区农委拨付至镇、村经过哪些账户流转？

答：区奖补资金经区农委上报区财政后，由区财政直接下拨至镇财政（月浦镇人民政府代管资金专户）；由政府职能单位—月浦镇农业服务中心，按项目进度向镇政府请款，资金到位后，依据创建村的申请下拨区奖补资金，按逐级下拨的原则下拨区奖补资金。经过月浦

镇人民政府代管资金专户——月浦镇农业服务中心银行账户——相关创建村的经济合作社银行账户流转。

8. 请提供项目各子项所必要的投资监理月报。

答：聚源桥村、月狮村、沈家桥村前期创建时未作相关要求。

9. 请问镇政府对于项目的招投标采购管理采取了怎样的制度？
请提供相应的招投标资料和中标通知书。

答：聚源桥村、月狮村、沈家桥村前期创建时未作相关要求。

10. 请问镇政府在使用区奖补资金时的申请拨付流程是怎样的？
请提供项目的合同台帐及会计票据等资料。

答：由镇政府职能单位——月浦镇农业服务中心，根据宝美村办下发的相关《关于同意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规划的函》，申请拨付区奖补资金的 30%，再由农业服务中心，根据创建村申请下拨区奖补资金；根据宝美村办下发的《授于美丽乡村示范村称号的决定》，申请拨付区奖补资金的 70%。再由农业服务中心，根据创建村申请下拨区奖补资金。

11. 请问本镇在 2016—2018 年间各年的本市户籍户数是多少？

答：本市农民户籍：2016 年 3611 户，2017 年 3572 户，2018 年 3567 户。

二、项目效果和影响力

1. 请提供项目实际完成的进度资料。

答：详见具体资料

2. 请问镇下属各村的“一村一品”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如何？

答：我镇目前已有四个品牌：粮食的“聚田坊”；蔬菜的“墨林田园”；水果的“好沣水”、“聚一聚”。

3. 请问各村后续维护资金的落实情况是怎样的？各村的长效管理工作进展如何？

答：每年有专项后续维护资金，主要有：河道、道路、卫生保洁，

安防治理，绿化养护等等。各村制订了相关的长效管理机制，保持常态化。

三、请配合完成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访谈（四）

访谈对象：顾村镇农业服务中心

访谈方式：网络访谈

一、项目管理

1. 请提供区奖补资金的到位金额和到位时间。并说明区奖补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数额。

答：区奖补资金于 2018 年底拨付顾村镇财政。奖补资金共 500 万元，目前未使用，计划将来用于老安村美丽乡村二期建设中。

2. 项目其余市级、镇级、村级财政资金的落实情况是怎样的？

答：该项目费用由顾村镇人民政府自筹，通过验收后由区政府进行奖补。

3. 请提供各子项所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本等资料。

答：顾村镇老安村美丽乡村项目通过设计、勘察、施工一体化招标，一提供项目的可研和初设报告。

4. 请提供各子项所应由的工程监理月报及验收资料。

答：已提供监理月报及验收资料

5. 请问镇政府对于美丽乡村项目的进度计划是怎样的？对于项目的进度采取哪些措施进行管理？

答：顾村镇于 2017 年正式启动老安村美丽乡村建设，于 2018 年 11 月完工，计划 2019 年进行二期建设。顾村镇成立美丽乡村建设领导小组，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由所属村负责长效管理及运营。

6. 请问镇政府依照哪些财务制度对项目进行财务管理？

答：按照镇财政相关资金使用制度进行财务登记及拨付。

7. 区奖补资金经区农委拨付至镇、村经过哪些账户流转？

答：经过代管账户转拨至相关单位。

8. 请提供项目各子项所必要的投资监理月报。

答：由于该项目为一体化招标，财务监理对完成后所提供的材料进行资金审核。

9. 请问镇政府对于项目的招投标采购管理采取了怎样的制度？

请提供相应的招投标资料和中标通知书。

答：按照相关程序执行，已提供招投标相关资料

10. 请问镇政府在使用区奖补资金时的申请拨付流程是怎样的？

请提供项目的合同台帐及会计票据等资料。

答：暂未使用

11. 请问本镇在 2016-2018 年间各年的本市户籍户数是多少？

答：650 户

二、项目效果和影响力

1. 请提供项目实际完成的进度资料。

答：已提供

2. 请问镇下属各村的“一村一品”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如何？

答：无

3. 请问各村后续维护资金的落实情况是怎样的？各村的长效管理工作进展如何？

答：由村委自行投入维护资金，有序开展长效管理工作。

三、请配合完成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答：村民对建设成果和环境改善表示满意。

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座谈会（五）

访谈对象：罗店镇农业服务中心

时间：2019年8月6日

地点：罗店镇张士村村委会

一、项目管理

1. 请提供区奖补资金的到位金额和到位时间。并说明区奖补资金的用途和使用数额。

答：详见资料

2. 项目其余市级、镇级、村级财政资金的落实情况是怎样的？

答：按照项目总额除了区级奖补资金以外镇级配套100到150万其余由村级自筹。

3. 请提供各子项所必要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本等资料。

答：镇组织联系设计院编制美丽乡村规划的方案，评审通过后由村自行组织实施。

4. 请提供各子项所应由的工程监理月报及验收资料。

答：

5. 请问镇政府对于美丽乡村项目的进度计划是怎样的？对于项目的进度采取哪些措施进行管理？

答：按照方案中的项目清单以验收时间为项目结束时间分解到每个月。

6. 请问镇政府依照哪些财务制度对项目进行财务管理？

答：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7. 区奖补资金经区农委拨付至镇、村经过哪些账户流转？

答：经专用账户流转

8. 请提供项目各子项所必要的投资监理月报。

答：未涉及

9. 请问镇政府对于项目的招投标采购管理采取了怎样的制度？
请提供相应的招投标资料和中标通知书。

答：各村按照小型项目

10. 请问镇政府在使用区奖补资金时的申请拨付流程是怎样的？
请提供项目的合同台帐及会计票据等资料。

答：详见资料

11. 请问本镇在 2016-2018 年间各年的本户籍户数是多少？

答：远景村 2016 年 656 户、2017 年 653 户、2018 年 651 户

联合村 2016 年 501 户、2017 年 504 户、2018 年 501 户

张士村 2016 年 640 户、2017 年 641 户、2018 年 638 户

天平村 2016 年 520 户、2017 年 520 户、2018 年 516 户

二、项目效果和影响力

1. 请提供项目实际完成的进度资料。

答：详见资料

2. 请问镇下属各村的“一村一品”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如何？

答：一村一品按照各村原有资源进行建设。

3. 请问各村后续维护资金的落实情况是怎样的？各村的长效管理工作进展如何？

答：1、目前由各村自筹。2、发挥各村保洁队伍的作用进行长效管理。

三、请配合完成村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附件 5 调查问卷样张及调查结果汇总分析报告

编号
7

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满意度调查问卷

您好!本次调查是从村民角度了解美丽乡村建设,以便总结项目经验、做出改善措施,为宝山区美丽乡村提供宝贵经验。您的作答不会对您产生任何影响,请放心根据实际情况作答。感谢您的支持和帮助!

(请先填写您的基本信息,然后在问卷中您要选择的选择项的□中打“√”,本卷为单选题,如果对项目有详细的意见和要求,请在问卷具体意见处填写,谢谢!)

一、被调查者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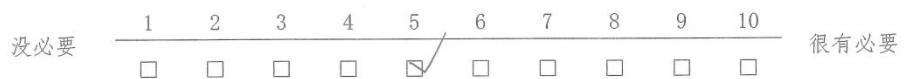
镇: 月浦镇 村: 聚源桥村

性别: 女 年龄: 26 文化程度: 研究生

二、调查问题

(一) 项目规划满意度

1. 您认为本村的基础设施改造、水环境建设等方面工作是否必要?



2. 您认为本村的美丽乡村管理规划是否满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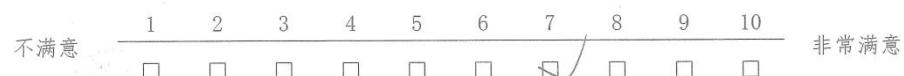


(二) 项目建设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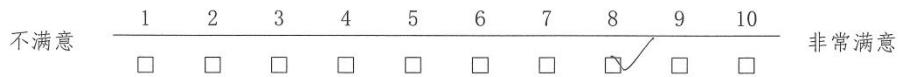
1. 建设过程中是否影响村民日常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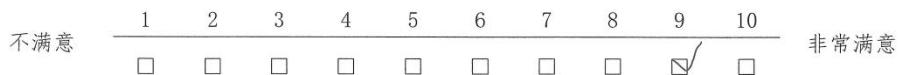
2. 您对美丽乡村建设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满意程度?



3. 您对美丽乡村建设的产业发展建设的满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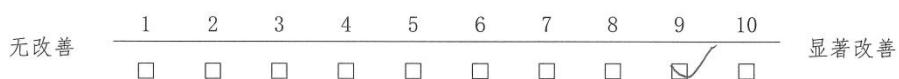


4. 您对美丽乡村建设的环境保护建设的满意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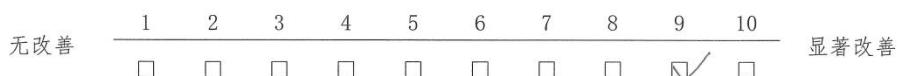


(三) 项目效果满意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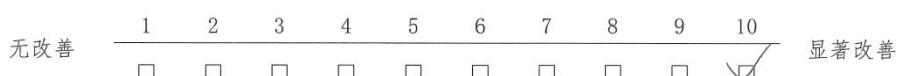
1. 您认为美丽乡村建设是否使村子的整体环境的改善程度?



2. 您认为美丽乡村建设是否带动了村子的产业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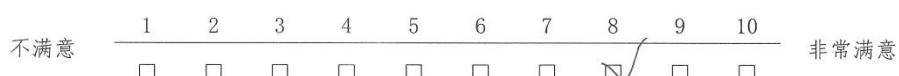


3. 您认为美丽乡村建设对您的生活质量改善程度如何?



(四) 项目运维满意度

1. 您对村子后续的长效维护管理工作的满意程度?



• 您认为本项目的优点有哪些? : 改善基础设施建设

• 您认为本项目存在哪些不足? : 公共设施设置较大,但精神文化建设方面涉及较少

• 您对美丽乡村的后续工作有哪些建议? : 长期规划中对村的特色定位不明确
建议深挖具有文化价值的村落文化

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报告

一、调查问卷抽样数量及回收情况

为了从受益者角度了解项目具体效益情况，以便总结经验，找出项目的优缺点并提供相应的改进措施和建议，开展此次调查。抽样范围、抽样数量及问卷回收情况如下：

抽样对象	对象总量(户)	抽样比例	样本数量(人)	回收问卷(份)	有效问卷(份)
罗泾镇海星村	551	20%	110	110	110
罗泾镇新陆村	425	20%	85	90	90
月浦镇聚源桥村	253	20%	50	50	50
顾村镇老安村	500	20%	100	101	101
罗店镇远景村	612	20%	120	105	105
罗店镇张士村	578	20%	115	120	120
合计			465	576	576

二、调查问卷评分细则

调查问卷共设有 10 个调查问题，每题分值为 10 分，共涉及四个层面：项目规划满意度（20 分）、项目建设满意度（40 分）、项目效果满意度（30 分）、项目影响力满意度（10 分）。按照被调查者实际选项记入得分，问卷总分共计 100 分。另外设置了开放性问题 3 个，用来收集周边群众对项目的具体意见。

三、调查问卷得分

评价小组根据分析方案及评分标准对问卷调查进行分析统计，得到问卷平均得分为 84.39 分。

四、调查问卷分析

1. 基本信息

在本次调查问卷的有效 576 份问卷中，调查样本的年龄段主要集中在 40 岁及以上，学历以初中及以下为主。调查样本的具体信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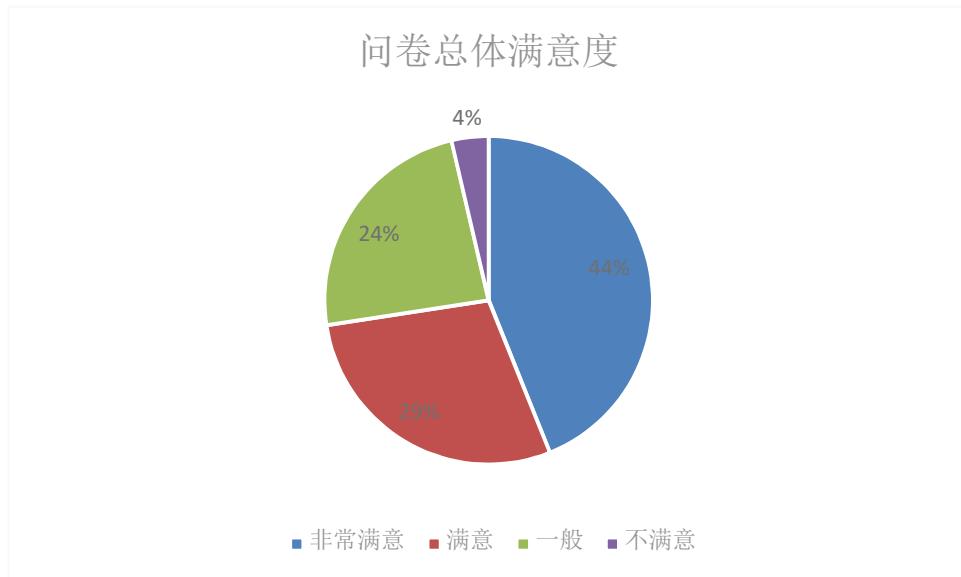
镇	村	男女比例		年龄分布				学历情况			
		男	女	12~25	25~40	40~55	>55	≤初中	高中	专科	≥本科
罗泾镇	海星村	59%	41%	5%	30%	44%	22%	52%	10%	25%	13%
	新陆村	53%	47%	4%	19%	43%	33%	61%	14%	17%	8%
月浦镇	聚源桥村	52%	48%	20%	38%	36%	6%	48%	6%	30%	16%
顾村镇	老安村	54%	46%	10%	49%	35%	7%	36%	17%	39%	9%
罗店镇	远景村	55%	45%	0%	19%	32%	49%	40%	24%	27%	10%
	张士村	48%	53%	4%	33%	33%	30%	68%	8%	15%	8%
合计		54%	46%	6%	31%	37%	26%	51%	14%	25%	10%

2. 调查问卷满意度

(1) 总体满意度

评价小组设置问卷平均得分 90 分及以上为非常满意，80 分~90 分为满意，60 分~80 分为一般，60 以下为不满意。本次调查问卷总体平均分为 84.39 分，调查结果为满意。各村村民满意度及总体满意度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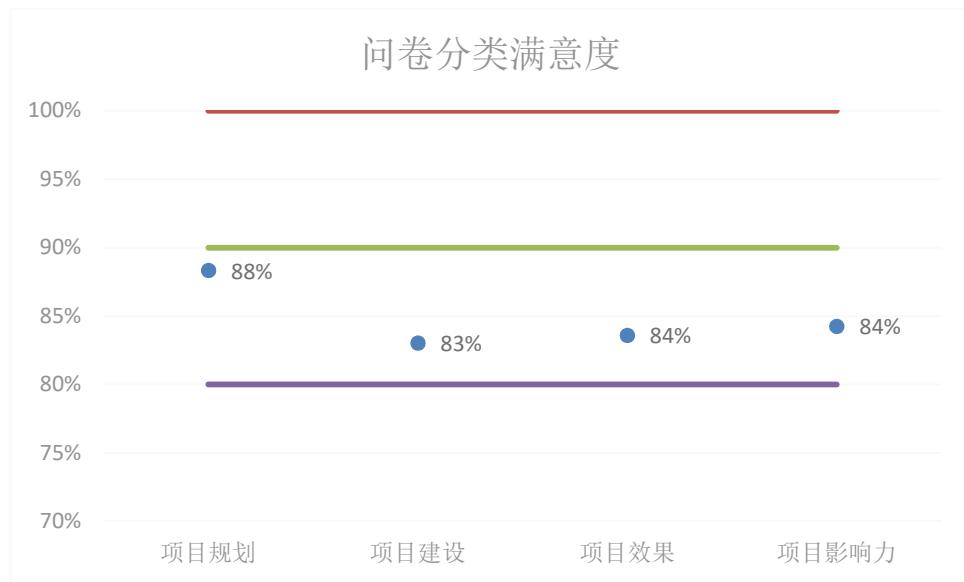
镇	村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罗泾镇	海星村	26%	29%	45%	0%
	新陆村	56%	3%	18%	23%
月浦镇	聚源桥村	92%	6%	2%	0%
顾村镇	老安村	55%	44%	1%	0%
罗店镇	远景村	55%	36%	9%	0%
	张士村	12%	38%	51%	0%
合计		44%	29%	24%	4%



(2) 分类满意度

本次评价共涉及四个层面：项目规划、项目建设、项目效果和项目影响力。各分类总体满意度在 80%~90%，整体情况为满意。

镇	村	项目规划	项目建设	项目效果	项目影响力
罗泾镇	海星村	84%	81%	78%	81%
	新陆村	84%	75%	73%	76%
月浦镇	聚源桥村	95%	95%	96%	94%
顾村镇	老安村	92%	89%	91%	91%
罗店镇	远景村	94%	88%	89%	94%
	张士村	85%	77%	81%	76%
合计		88%	83%	84%	84%



项目规划方面，村民对美丽乡村的建设感到满意，认为美丽乡村建设能够改善村内人居环境和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项目建设方面，因大部分村仍处于近期建设完善和远期建设阶段，多少存在影响村民日常生活的情况，各村村民对于项目建设的满意度略低，但整体满意度良好。

项目效果方面，村民对美丽乡村所带来的环境改善效果感到满意，但对于村产业的进一步发展认为仍有待加强。

项目影响力方面，村民对各村的长效管理感到满意，并对村内基础设施等方面管理提出了加强管理的要求。

(3) 问卷情况分析

评价小组在问卷中选取基础设施、生态环境和产业发展三个要素的问题并结合评价中发现问题进一步分析：

镇	村	基础设施 (2.1)	生态环境 (2.4、3.1)	产业发展 (2.3、3.2)
罗泾镇	海星村	82%	83%	75%
	新陆村	75%	74%	73%
月浦镇	聚源桥村	93%	96%	96%
顾村镇	老安村	85%	92%	88%
罗店镇	远景村	94%	94%	83%
	张士村	69%	82%	77%
合计		82%	86%	81%

通过以上数据可见，各村对美丽乡村创建的生态环境满意度最高，对产业发展方面的满意度最低。与 C24 产业发展指标评价中数据比较，存在罗泾镇等村产业数据较高但村民满意度较低的情况。对此评价小组通过项目实地走访得出以下结论：

海星村和新陆村等远郊村因本身产业基础较好，本次美丽乡村主要围绕提升基础设施、改善居住环境建设，故村内村民对村产业方面乃至美丽乡村整体效果

上的感受不明显。罗店镇等近郊村本身产业基础薄弱，在目前美丽乡村建设阶段并没有对产业发展带了很大改善。

3. 开放性意见

评价小组在问卷中设置开放性问题，接收村民建议，为总结项目经验，为后续美丽乡村建设提供切实的改善途径。经本次问卷调查，收集到的建议如下：

镇	村	总结的开放性意见
罗泾镇	海星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卫生基础设施都很好 · 要加大宣传力度，对宣传老百姓美丽乡村重要性 · 绿化多了，路变宽，水变清 · 希望政府给村经济补偿的项目更多点，加大美丽乡村后续工作，能多给百姓实惠 · 外来人员特别多需要镇政府们加大管理
	新陆村	无
月浦镇	聚源桥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础设施提升，环境得到改善；但停车场需进一步建设 ·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但花钱多 · 水体环境大幅改善，水质方面可进一步提升 · 因环境建设，村内不能养鸡鸭，需进一步加大产业扶持力度 · 精神文化建设方面改善较少 · 长期规划中对村的特色定位不明确，建议深挖有文化价值的村域文化 · 增加村内娱乐文化活动
顾村镇	老安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环境和出行条件 · 施工持续时间长、收尾工作需要完善 · 对路边、河边的土地种植要加快跟进管理 · 需要加强长效维护管理等工作 · 适当增加公益性项目
罗店镇	远景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居住环境改善，道路清洁 · 环境有改善、反复施工劳民伤财
	张士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改善整体环境、生活质量改善

五、调查问卷结论

美丽乡村的项目规划能够得到村民的广泛认可和支持，村民对美丽乡村的各项基础设施和环境治理的效果感到满意，对村的长期发展也具有相当大的信心和期望。由于各村产业基础的不同，各村产业在项目效果上呈现的速度和效果会出现差异。对此，在今后的美丽乡村建设中应针对各村基础的差异，差别化美丽乡村建设方针。开放性问题中，涉及到有村民反应村内重复建设和加强长效管理等问题，对此建议区农委及各村镇在今后美丽乡村建设中加强民主议事和长效维护等方面的管理。

附件 6 现场调研记录

为了切实了解项目完成情况，客观评价美丽乡村实际效果，评价小组在 17 村中抽取了 2 个村进行现场实地调研，对项目的村级管理、效益及效益持续影响进行进一步的探索取证。其中张士村为近郊村、新陆村为远郊村。

一、调研基本信息

镇	调研村	调研时间	主要调研地点	主要调研内容	调研人员
罗店镇	张士村	2018. 08. 06	1. 村庄入口 2. 绿道休闲区、生态停车场 3. 老街、文化中心	1. 村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招投标及合同管理 2. 市、区奖补资金的使用情况	戚建涛、周颤、朱明
罗泾镇	新陆村	2018. 08. 07	1. 新宅沿线 2. 杨家宅沿线 3. 千亩菜田及农用地整治 4. 村史陈列室	3. 美丽乡村实际建设完成情况 4. 村整体环境、产业发展等效益体现 5. 长效管理制度落实	黄键、朱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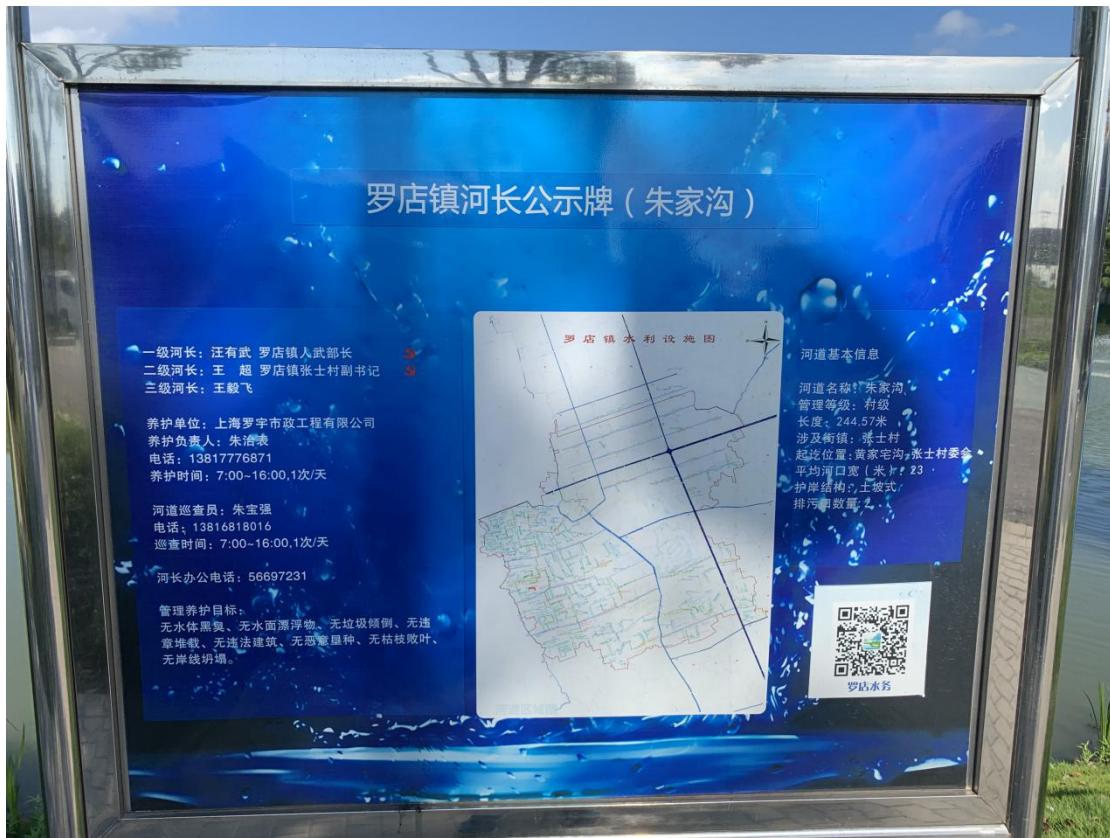
二、调研结果及记录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目标值	张士村完成情况	新陆村完成情况
B11 区级资金村级到位率	补贴资金是否已经到达村级账户	补贴资金到达村级账户	已到奖补资金 150 万元	由镇根据小型工程管理流程下拨给村，有详细财务记录
B12 建设资金落实率	项目建设所需其他各级资金落实情况	落实到位、数额明确	项目资金由镇及村委会先行垫付	由镇及村委会先行垫付
B21 项目管理有效性	村级项目管理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制度齐全、执行到位	张士村制定了工程管理措施，并遵循罗店镇的小型建设工程相关制度	由罗泾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指导各村进行建设，执行相关工程监理和审价制度
B31 质量管理有效性	项目建设的质量管理有效性	管理有效、质量达标		
B5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村财务制度的建立是否健全	健全	健全	健全
B52 财务监控有效性	投资监理、审价工作的执行情况	执行到位	对服务中心等工程执行投资监理和审价制度，相关资料保存完整	由罗泾镇农业服务中心负责指导，村具体落实执行相关工程监理和审价制度
B5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申报、使用、财务流转的合规性	各项资金流程合规	合规	合规
B61 采购规范性	招投标采购规范性	规范	规范	归档齐全
C21 村域布局合理性	村域路网布局合理、三室一店一站的完成情况	布局合理	村庄布局仍需进一步完善建设	村内布局合理、符合村实际需求
C22 生态环境	整体环境、水生态良好	良好	村内朱家沟整治效果	村内水环境良好

	好		好，水生态环境良好	
C23 垃圾处置率	具有垃圾处置体系	健全	村委会制定了垃圾处置方案	由村清洁队进行每日管理，设置垃圾回收点分类后统一清运
C24 产业发展	三产结构合理	合理	村产业发展需在后期建设中进一步完善	以蔬菜为特色产业，产业发展优异
C25 长效管理	村民自治、长效管理资金及制度的落实	落实到位、数额明确	村内的村务公示工作执行到位	村务采用线上微信和线下村委会两条线公开的方式，财务凭证均可查阅，进一步加强村民自治的效率
C26 村民满意度	村民对美丽乡村建设的满意程度	基本满意	较满意	满意

三、现场调研资料









附件 7 绩效评价项目《评价报告》修改对照表

宝山区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补贴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修改对比说明表

专家组意见与建议	修改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1) 补充整体建设计划	· 在项目情况说明中补充区美丽乡村五年规划情况
2、预算安排	
(1) 补充各级资金配套标准和情况	· 奖补资金不存在配套概念，各村建设资金的落实情况详见表 17 各村建设资金落实情况
(2) 补充各镇实际执行情况，按照预算总投资，年度预算安排、合同价、支付要求、每年实际使用、请款情况列示，考察各村宕帐情况	· 详见表 5 项目资金计划及执行情况、表 6 奖补资金使用情况、表 16 区奖补资金村级下拨情况、表 22 各村付款情况
3、工作内容	
(1) 明确具体建设的完工时间	· 因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限制，此部分资料收集难度过大

(2) 补充相关工程建设的情况，包括采购情况、合同情况、监理情况、审价情况、档案情况、资产情况等	· 详见表 18 具备监理条件村实施情况、表 20 项目投资监理确定情况、表 23 各村采购规范性、表 28 区级示范村验收得分
4、组织管理	
(1) 明确区级各部门、镇、村各级组织分工，特别资金监管情况	· 各部门分工详见 P15 · 资金监管说明详见 P41 的 B52 财务监控有效性指标分析
(2) 补充申报流程	· 详见图 2 区级示范村管理流程、图 3 市级示范村管理流程
5、绩效目标	
(1) 建议数量目标具体补贴的村的数量，建设村的数量，时效建议具体时间节点	· 本项目仅存在补贴村概念 · 本次评价的时效节点以区农委年度验收的方式为基准
二、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	
1、扣分情况需要在问题中逻辑反映	· 在问题中列示扣分指标增强对应性
2、补充知晓率指标，执行率指标，整合完善 B11B12B13A31 相关指标	· 村民民主决议情况在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中考核 · 指标框架按照 66 号文进行编制
3、扣分项作相应的归并，避免重复扣分，B53 执行率不建议扣分，执行率反映	· 指标框架按照 66 号文进行编制 · B53 资金使用合规性的扣分点为各村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执行到位情况
三、问题建议	
1、资金安排拨付比例和实际使用情况匹配性，目前宕帐情况，提出处理建议	· 已修改
2、建议进度情况与计划不一致	· 已修改
3、验收与项目完成不匹配情况	· 已修改
4、建设成果完成及巩固情况	· 已修改
5、问题建议需明确相关主体责任，改进措施且可操作性及时性问题及时做完，例如宕帐资金如何处理、进度如何完成；长效问题例如完工后验收、合同管理、资料归档，建设效果巩固等	· 已修改
四、其他	
1、核实具体资料数据	· 已核实
2、建议纳入部门预算	· 需财政与预算部门核实
3、2019 年预算情况，作为 2020 年预算安排参考	· 在下年度预算安排中提出建议